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與學童在校表現關聯性之研究—

以嘉義縣海區、屯區為例

The Research of the Relevance of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n Single families to Their Children's School

Performance :

The Case of Chiayi County sea, plane area

研究生：蘇 文 章 撰

指導教授：傅 篤 誠 博士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

## 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嘉義縣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與學童在校表現關聯性，研究者在教學過程中，發現班上單親學童在校成績低落、同儕互動不佳、行為表現也較為偏差，透過家庭訪問得知單親學童與依親家長的關係頗為疏離，故引起研究興趣。本研究以量化研究方式進行問卷施測，蒐集單親學生、依親家長背景變項資料，據所得資料使用 SPSS 12.0 程式系統進行統計分析，如實呈現親子關係、學童在校表現。

根據統計分析結果，本研究獲致以下結論：

- 1.學生的年級、性別、單親家庭型態、家中排序與在校學業表現存在顯著差異。
- 2.學生的年級與在校行為表現存在顯著差異。
- 3.依親家長的教育程度、管教態度、年齡與學童在校學業表現存在顯著差異。
- 4.親子關係與學童在校行為表現，達顯著相關；但學童在校學業表現與學童在校行為表現、親子關係間，均達未達顯著相關。

根據上述研究結論，歸納下列發現：

- 1.五年級未達 70 分的比例明顯比六年級多。
- 2.女生未達 70 分的比例明顯比男生多。
- 3.父母離婚的子女未達 70 分的比例明顯比父母其中一人死亡的子女多。
- 4.不識字之依親家長其子女未達 70 分的比例明顯多於大專之依親家長的子女。
- 5.民主管教態度的子女達 70 分以上的比例明顯比放任及權威管教態度的子女多。
- 6.依親家長年齡 46-50 歲的單親子女達 70 分以上的比例明顯比 51-55 歲的單親子女來得多。
- 7.獨生子女未達 70 分的比例明顯比其他類型的子女多。
- 8.親子關係愈親密其校園核心價值的實踐能力愈佳。

綜合本研究之結論，分別提出對主管教育機關、學校行政人員、教育工作者、單親家庭、及後續研究人員的建議：

- 1.教育主管單位應以法令鼓勵家庭教育增能，縮短家庭教育落差。
- 2.學校行政人員著手親職教育的辦理，增強單親家庭的家庭教育功能，以利親子關係快速加溫。
- 3.教育工作者實施家庭訪問，做好親師溝通。
- 4.單親家長主動參加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的成長課程，增進管教子女知能使家庭更加和諧。
- 5.後續研究人員可採縱貫式或個案研究的方法，對單親學童作更深入的探討。

關鍵字：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在校表現

# Abstract

The study aims to catch much attention to the issue that in Chai-yi County, the relationship of parent-child in single families has an influence on their children's school performance. The researcher, in the process of teaching, has noticed that the schoolchildren from single families commonly have had low academic performances, poor interaction with their peers, as well as behavior problems. After a couple of home visits, the researcher learned that children with low school performances might become increasingly alienated from their parents. This fact motivated the researcher to make sure if the "cause" will lead to the "effect" and the "effect" will revert to the "cause". This study applied to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Respondents from single families were asked a series of questions, and the questions varied from diversity of their parental backgrounds. The information gathered from the questionnaire survey was conducted and analyzed under the SPSS 12.0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1. Students, depending on their ages, genders, birth order and the type of single family, had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academic performances.
2. Students with different study years behaved greatly differently.
3.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s changed a lot from their parents' educational background, parenting attitude, and age.
4. Students' behavior at school was relevant to the relationship with their parents.

According to the above conclusions, a summary is made.

1. The fifth graders scoring less than 70 outnumbered the sixth graders.
2. The number of schoolgirls got less scores of 70 is much larger than that of schoolboys.
3. Compared with the children, one of whose parents was dead, children whose parents were divorced obviously did not get 70 points.
4. Students with illiterate parents obviously marked less 70 than those whose parents have college degrees.
5. Children taught in a democratic way got scores of 70, who are better than those raised by a spoiled or a strict way.
6. Students whose parents are aged 46-50 got scores of 70, who did much better than those whose parents are aged 51-55.
7. A single child in his/her family did not make a score of 70, who is worse than one with siblings.

8. The more intimate the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is, the better the value of campus core will be practiced.

Now, combining, generalizing and comparing all correlative data. The suggestions for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school administrators, educators, single-family parents and subsequent researcher are as follows:

1.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should make a law to encourage single-family parents pay much more attention to their children, reducing the gap between the normal ones.
2. School administrators start conducting parent-education so that the alienation between the children and parents would be fallen apart.
3. Educators are supposed to carry out the policy of home visits so as to have good communication with parents.
4. Single-family parents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growth courses or seminars held by schools 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 in order to have a better parenting style.
5. The method of Longitudinal Research or case study would be recommended for follow-up study, which may help explore the problem of single-family schoolchildren in much more details.

Keywords : single-parent families ,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 school performance

#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7
第三節 名詞界定.....	8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9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單親家庭之相關研究.....	10
第二節 親子關係的意義、內涵理論及相關研究.....	16
第三節 在校表現的意涵.....	29
第三章 研究設計.....	34
第一節 研究架構.....	34
第二節 研究假設.....	3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36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	37
第五節 問卷設計及衡量方式.....	44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46
第一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46
第二節 資料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	48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52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學生在校表現的分析.....	61
第五節 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相關之分析.....	78
第六節 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及學生在校表現總相關分析.....	80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81
第一節 研究結論.....	81
第二節 建議.....	88
參考書目.....	92
附錄.....	101

# 表圖目次

表1-1-1	我國離婚概況分析.....	2
表1-1-2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3
表 2-3-1	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發展歷程.....	29
表 2-3-2	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的架構模式.....	33
表 3-3-1	研究對象分配表.....	36
表 3-4-1	信度統計量.....	37
表3-4-2	項目刪除時總和統計量.....	38
表 3-4-3	解說總變異量.....	39
表 4-1-1	問卷的 Cronbach' s $\alpha$ 值.....	46
表4-1-2	Pearson相關.....	47
表4-1-3	解說總變異量.....	47
表 4-2-1	單親子女年級分布表.....	48
表 4-2-2	單親子女性別分布表.....	48
表 4-2-3	單親家庭類型分布表.....	49
表4-2-4	單親子女現居狀況分布表.....	49
表4-2-5	依親家長職業別分布表.....	49
表4-2-6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分布表.....	50
表 4-2-7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分布表.....	50
表4-2-8	依親家長年齡分布表.....	51
表4-2-9	家中排行順序分布表.....	51
表 4-3-1	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就組別統計量 .....	52
表4-3-2	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獨立樣本檢定.....	52

表4-3-3	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組別統計量.....	53
表4-3-4	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獨立樣本檢定.....	53
表4-3-5	學生家庭狀況與親子關係組別統計量.....	54
表4-3-6	學生家庭狀況與親子關係獨立樣本檢定.....	54
表4-3-7	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 ANOVA.....	55
表4-3-8	依親家長職業別與親子關係 ANOVA.....	56
表 4-3-9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親子關係 ANOVA.....	57
表4-3-10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親子關係 ANOVA.....	58
表4-3-11	依親家長年齡與親子關係 ANOVA.....	59
表4-3-12	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親子關係 ANOVA.....	60
表4-4-1	年級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61
表4-4-2	年級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61
表 4-4-3	學生年級與校園核心價值組別統計量.....	62
表4-4-4	學生年級與校園核心價值獨立樣本檢定.....	62
表4-4-5	性別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63
表4-4-6	性別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63
表 4-4-7	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組別統計量.....	63
表4-4-8	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獨立樣本檢定.....	64
表4-4-9	家庭狀況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64
表4-4-10	家庭狀況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65
表 4-4-11	學生家庭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組別統計量.....	65
表4-4-12	學生家庭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獨立樣本檢定.....	65
表4-4-13	現在居住狀況 * 第1次段考成績交叉表.....	66
表4-4-14	現在居住狀況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66
表4-4-15	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67

表4-4-16	依親家長職業別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68
表4-4-17	依親家長職業別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69
表4-4-18	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69
表 4-4-19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 * 第 1 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70
表4-4-20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71
表4-4-21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71
表4-4-22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72
表4-4-23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73
表4-4-24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73
表4-4-25	依親家長年齡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74
表4-4-26	依親家長年齡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75
表4-4-27	依親家長年齡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75
表4-4-28	家中排行順序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76
表4-4-29	家中排行順序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77
表4-4-30	家中排行順序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77
表4-5-1	親子關係與第1次段考成績、校園核心價值看法描述性統計量.....	78
表4-5-2	親子關係與第1次段考成績、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相關.....	78
表4-5-3	親子關係*第1次段考成績 變異數分析(b).....	79
表4-5-4	親子關係*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變異數分析(b).....	79
表 4-6-1	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與學生在校表現相關分析表.....	80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34
圖 3-4-1	因素陡坡圖.....	41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根據九十九年普查結果台閩地區單親家庭約有 55 萬 5 千戶，與八十九年底比較，十年間增加 18 萬 1 千戶，為 48.3%。若由單親家庭的形成途徑來看，離婚或未婚佔 59.6% 比例最高，喪偶或其他因素佔 40.4% 比例居次。其中單親家長為女性者約有 41 萬戶或占 73.8% 居多，而單親家長為男性者約有 14 萬 5 千戶或占 26.2%。就單親家庭形成原因，因未婚或離婚所致者男性單親家長占 74%，女性單親家長占 54.4%，男性單親家長比例為高；因喪偶或其他者所致者男性單親家長占 26%，女性單親家長占 45.6%，女性單親家長比例為高（行政院主計處，2012）。單親家庭的成因不同，同質性亦不高，因此呈現的問題內涵也就各有不同（彭淑華、張英陣，1995），以男性單親為例，最常被探討的主題則是親職壓力，女性單親則為貧窮問題，單親子女則不外乎探討生活適應議題居多，對於親子關係及學童在校表現的探討較付之闕如，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如表 1-1-1（內政部統計處，2012）我國 100 年全年離婚對數計 5 萬 7077 對，粗離婚律為 2.46%，平均每千對夫妻之離婚對數為 10.7 對。離婚者依結婚年數分，以結婚未滿 5 年者占 28.68% 最多，5 至 9 年者占 28.38% 居次，其後隨結婚年數增加而遞減，其中婚齡未滿 10 年離婚者約占 5 成 7，再者 100 年離婚者之結婚年數中位數為 8.67 年（即當年離婚者，有一半之結婚年數少於 8.67 年），較 99 年增加 0.16 年，亦較 92 年增加 1.26 年。接著 91 年至 95 年離婚對數之大幅增加，其原因除夫妻均為原屬我國籍者離婚對數之增加外，夫妻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港澳地區者離婚對數亦顯著增加為一大助因。

我國離婚對數 15 年來之平均年增率為 3.13%，以婚齡 30 年以上之離婚者增加 9.41% 最劇、25 至 29 年者增加 6.06% 次之、5 至 9 年者增加 3.96% 居第三。其間 85 至 92 年呈逐年快速遞增，平均年增率為 8.83%，92 年達歷年最高峰，92 至 95 年間仍維持高檔，僅微幅波動，平均年增率為 -0.27%，95 年至 100 年則呈現波動緩減趨勢，平均年增率為 -2.41%。

表1-1-1 我國離婚概況分析

年別	全年離婚對數 (對)	平均每日 離婚對數 (對)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比(%)					
			未滿5年					
			小計	未滿1年	1年~未 滿2年	2年~未 滿3年	3年~未 滿4年	4年~未 滿5年
民國85年	35,937	98.19	34.25	4.96	7.23	7.69	7.56	6.81
民國86年	38,899	106.57	34.51	5.49	6.95	7.76	7.49	6.82
民國87年	43,729	119.81	34.85	5.97	7.41	7.22	7.21	7.05
民國88年	49,157	134.68	35.01	6.85	6.98	7.46	7.22	6.51
民國89年	52,755	144.14	36.33	9.33	7.21	6.70	6.70	6.40
民國90年	56,628	155.15	37.09	10.62	8.03	6.41	6.19	5.84
民國91年	61,396	168.21	36.98	9.44	8.12	7.47	6.23	5.72
民國92年	64,995	178.07	38.63	10.44	8.12	7.57	6.96	5.55
民國93年	62,635	171.13	37.55	7.74	8.59	7.54	7.16	6.52
民國94年	62,650	171.64	34.03	4.96	8.07	7.70	6.90	6.40
民國95年	64,476	176.65	31.42	4.41	6.29	7.30	6.97	6.44
民國96年	58,410	160.03	30.78	4.67	6.45	6.49	6.62	6.56
民國97年	56,103	153.29	29.50	4.90	6.12	6.26	5.87	6.35
民國98年	57,223	156.78	28.38	4.97	6.05	6.21	5.84	5.31
民國99年	58,037	159.01	27.69	4.98	5.96	5.87	5.46	5.42
民國100年	57,077	156.38	28.68	6.05	5.90	5.83	5.65	5.25
較85年 增減(%)	58.83	①58.19	①-5.57	①1.09	①-1.33	①-1.86	①-1.91	①-1.56
較99年 增減(%)	-1.65	①-2.63	①1.00	①1.08	①-0.06	①-0.04	①0.19	①-0.17

表1-1-1 我國離婚概況分析(接續)

年別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比(%)						結婚年數 中位數
	5~9年	10~14 年	15~19 年	20~24 年	25~29 年	30年 以上	
民國85年	25.17	16.90	12.70	6.49	2.72	1.76	7.80
民國86年	25.33	16.00	12.47	6.98	2.78	1.93	7.69
民國87年	25.32	15.39	12.17	7.24	2.95	2.09	7.67
民國88年	25.71	14.70	11.42	7.72	3.17	2.26	7.55
民國89年	24.33	14.64	11.07	7.66	3.57	2.39	7.52
民國90年	23.67	14.51	10.67	7.87	3.58	2.62	7.48
民國91年	23.10	14.47	10.21	8.01	4.24	2.98	7.60
民國92年	21.91	14.41	9.89	7.72	4.38	3.06	7.41
民國93年	22.46	14.80	9.82	7.58	4.67	3.12	7.58
民國94年	23.91	15.87	10.41	7.52	4.96	3.31	8.17
民國95年	24.85	16.43	10.77	7.54	5.20	3.79	8.53
民國96年	26.34	16.13	10.95	7.14	4.70	3.96	8.34
民國97年	27.42	16.01	10.88	6.93	4.89	4.36	8.55
民國98年	28.94	16.06	10.92	6.68	4.58	4.44	8.70
民國99年	30.99	16.22	10.39	6.51	4.13	4.09	8.51
民國100年	28.38	17.17	10.79	6.56	4.14	4.27	8.67
較85年 增減(%)	①3.21	①0.26	①-1.91	①0.07	①1.42	①2.51	①0.86
較99年 增減(%)	①-2.60	①0.95	①0.41	①0.05	①0.01	①0.19	①0.16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2)

若依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從 92 年底到 101 年底這十年離婚人口及喪偶人口進行分析，首先離婚人口由 929,196 人增加到 1,496,101 人，其比例由 5.13% 遞增為 7.52%；喪偶人口由 1,003,835 人增加到 1,230,810 人，其比例由 5.54% 遞增為 6.18%。由表 1-1-2 可知，我國因離婚及喪偶的單身人口不斷的逐年增加，而且形成單親家庭的離婚因素比喪偶因素比例為高。

表 1-1-2 十五歲以上人口婚姻狀況

人數 時間	離婚 Divorced			喪偶 Widowed			離婚比例 (%)			喪偶比例 (%)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92 年	929,196	443,994	485,202	1,003,835	210,701	793,134	5.13	4.84	5.42	5.54	2.30	8.87
93 年	1,001,407	479,297	522,110	1,029,748	213,884	815,864	5.47	5.18	5.77	5.63	2.31	9.02
94 年	1,073,257	514,080	559,177	1,056,457	217,072	839,385	5.80	5.50	6.10	5.71	2.32	9.15
95 年	1,147,975	550,320	597,655	1,083,795	220,418	863,377	6.13	5.84	6.43	5.79	2.34	9.28
96 年	1,211,868	580,295	631,573	1,109,075	223,382	885,693	6.40	6.10	6.70	5.86	2.35	9.40
97 年	1,268,316	607,215	661,101	1,133,535	225,841	907,694	6.63	6.33	6.93	5.92	2.36	9.51
98 年	1,330,451	636,369	694,082	1,158,790	228,719	930,071	6.88	6.58	7.17	5.99	2.37	9.61
99 年	1,390,544	664,650	725,894	1,183,634	231,567	952,067	7.12	6.82	7.41	6.06	2.38	9.72
100 年	1,442,951	689,001	753,950	1,207,657	233,644	974,013	7.32	7.02	7.61	6.12	2.38	9.83
101 年	1,496,101	714,025	782,076	1,230,810	236,095	994,715	7.52	7.22	7.81	6.18	2.39	9.94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3) 研究者整理製表

依據內政部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我國單親家庭子女人數中未滿 18 歲者為 48 萬 8,885 人(占全國未滿 18 歲人口之 10.58%)，會在單親家庭中度過。當單親家庭形成，對於單親子女而言是家庭結構改變的重大事件，單親子女必須生活在部分功能喪失的家庭中成長，其過程會遭受負面影響：

## 一、心理及情緒影響

單親子女喪失與雙親間雙向互動的機會及依附關係，(吳靜樺，1994) 研究發現父母離婚兒童在父母離婚後的適應過程會有孤單、無助、被遺棄、自卑、自憐、憤怒、焦慮、沮喪、缺乏安全感等負面的情緒反應。(劉永元，1988) 的研究發現單親男童的情緒較不穩定、缺乏安全感、自覺有較多的身心毛病，伴隨著否定、憤怒、談判及沮喪等歷程後，才能去接受新型態生活的挑戰。就親子社會化的觀點，單親家庭的子女其自我概念較低，對人缺乏信任感，性別角色未分化，內外控發展較差、有較高之焦慮、憂鬱、沮喪及恐懼情緒反應(張美麗，1992)。

## 二、自我概念及人格的影響

單親子女會遭遇家庭經濟的匱乏、較少親子互動時間、同學的有心無心嘲諷、觸景生情的自艾自憐等壓力問題，而產生不利的自我概念發展。如：出現孤僻、缺乏自信、自卑、依賴等逃避型的行為反應；有些出現故意向人挑釁、破壞、報復等攻擊型行為反應。其人格特質衍生出自我封閉、對人缺乏信任、蓄意破壞的極端人格表現。(張鐸嚴等，2004：88-89)

## 三、社會人際關係改變

由於社會對於單親家庭仍存有負面評價，單親家庭後對社會的疏離或歧視之感受尤深，使得單親家庭背負著社會歧視的壓力。國外研究指出：無論學齡兒童或青少年期在經歷家庭解組後，會與外界較少連結，較少有親密的朋友、與朋友相處時間減少、同時也較少參與同學的共同活動(引自張英陣、彭淑華，1998)。國內研究則指出單親兒童較少親密朋友，較少參與社會活動(劉滿珍，1998)，且人際關係低於一般家庭兒童(楊妙芬，1995；劉永元，1988)，還有單親家庭的子女也可能因搬離原來住所或高流動率的搬遷，無法與鄰里、學校同學及老師建立持久的情感，而形成不穩定的社會人際互動關係(陳靜雁，2003)，甚至單親家庭兒童有孤僻、人際交往困擾或結交不良同儕的情形(謝品蘭，1992)。

#### 四、情緒適應及外在行為表現

相關文獻指出父母離婚不單是單一事件，而是漫長的過程，對子女影響深遠。父母離婚的兒童對未來有恐懼、焦慮、有罪惡感，對人缺乏信任感及憎恨父母帶給他們恥辱，常會出現沮喪、敵意、孤獨、悲傷、甚至是自殺（楊妙芬，1995）。謝品蘭(1992)研究發現單親學童常覺得孤單、沒人了解、缺乏安全感、胡思亂想、心情不好、亂發脾氣；偏差行為方面，則有偷竊、沉迷電動玩具、說謊等情形。根據(Hodges, 1984) 在研究 90 位學前兒童的行為時，發現來自離婚單親家庭兒童，有較多的攻擊行為，而且精神較為渙散，學業表現不佳（引自劉永元，1988）。

有研究指出，早期缺乏母親照顧或是失去重要照顧者的孩子，無論在生理、心理、性格與人際關係的發展都會產生嚴重的扭曲，更是造成情感發展上的失調。如典型的躁鬱症狀、睡眠障礙、恐懼、冷漠、厭食、體重下降、缺乏情緒反應、無法愛人或被愛等(Bowlby, 1958)。許多逃避依附者在童年時是和母親是分離的，因此對別人失去信任；焦慮矛盾依附者則認為父親是照顧能力差。由此可知早期失去父母親不只在個人產生一些生理的症狀、也會影響其對父母的依附關係，同時造成個人認知、人格、行為的偏差，進一步改變依附風格及人際關係。（呂民璿、莊耀嘉，1991；陳怡冰，1991；何永俞，1993；鄭秋紅，1993；王沂釗，1995；薛承泰，1996；鄭麗珍，1998）等研究皆指出：由於家庭因遭遇變故而形成的單親家庭，對於子女在發展與適應上易產生不利的影響，如：親子互動差、生活適應不良、人際關係支援不足、行為困擾、情緒不穩定、低自我概念、低學業成就、與性別角色認同模糊等方面，單親家庭的子女比正常家庭的子女有更高程度的負向發展情形。然而單親家庭並非全然負面影響，吳靜禪(1994)的研究即指出：父母離婚對青少年本身亦有正面影響，例如在性格方面趨於獨立、成熟；而在家庭氣氛方面，離婚結束了家庭成員長期的衝突或家庭成員重新建立新關係，家庭氣氛因而轉好。父母離婚之單親兒童較之雙親而不和諧家庭的兒童可能更堅強成熟、有責任感、對他人具有同情心、獨立、有創造力或更能參加群體活動(Schlesinger, 1981)。Weiss

在其研究中發現單親兒童比一般兒童有心理早熟的傾向，這種早熟現象可從孩子的角色轉變中觀察得到，特別是在作決定的過程中，一般家庭兒童在作決定時會同時徵求父母的意見，而單親兒童只得到一方的建議，這樣的情境養成單親孩子更學會獨立自主（引自王鍾和等，2000）。單親家庭背景對在學的國小學童於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是否有負面影響，此為研究動機之一。

研究者擔任國小教師，發現班上「弱勢家庭」中的單親家庭學童「小奕」（化名，男童），父母離異由父親撫養。在與他互動裡，有意無意中均透露出他很想念母親，常回憶與母親的生活點滴，盼望其母親能回來探望，平日唯一能看見母親倩影的照片，全被母親帶走了（呈現沮喪表情）。在同儕互動裡，不喜歡同學觸碰身體也常和同學遊玩時起爭執，常來告狀同學的不是，同儕之間呈現緊張關係。課業方面，很想有所表現要進入班上前十名，但未能實現。即使參加了學校的課後輔導，成績卻略微退步，深入了解後得知，父親忙於生計無暇分身去指導其課業，且兄弟感情不佳，對小奕不理不睬，手足成疏離狀態，對其課業無加分作用。另一學童「小文」（化名，女童），很少和同儕互動，下課時間常待在教室內做一些無意義瑣碎之事，而不喜歡和同學一起玩遊戲。課業方面，學習非常被動也有點排斥學習，會藉由身體不適請假而不到學校上課，學習成就不佳。親情方面，因父親在外地工作而呈現疏離狀態，因移情作用小文和奶奶的感情相當親密，常常黏著奶奶也非常依賴奶奶，需要奶奶帶她上學。最近的全國性單親生活狀況調查研究（內政部統計處，2010）指出：單親子女以學齡兒童居多（29.57%），所以本研究對象為在學的國小五、六年級之單親學童。

「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父母是影響孩子改變及成長的重大因素，單親父母常常因為本身面臨經濟、身心適應、社會支持、健康及角色負荷壓力等問題，忽視了對子女的照顧。國小高年級的學童已逐漸或已經進入青春期，在此時期的特徵是喜歡模仿成人並挑戰成人權威、情緒不穩、容易受參與團體份子的影響及喜歡參與同儕活動甚於家庭活動，在感情上漸與父母疏遠，而造成親子關係的緊張。因此本研究進一步想了解在單親家庭高年級學童的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是否會因背景變項而有所差異，以期幫助單親

父母對尚在國小階段卻已即將邁入青春期的孩子有更多的了解，能適時、適性增強其親子互動關係的連結方式，此亦為本研究最主要動機。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102年1月台灣的離婚對數為4,266對(內政部戶政司,2013)，平均每日約137.6對夫婦離婚。面對高離婚率的社會現象而產生的單親家庭問題，有研究指出：來自單親家庭的小孩可能在教育和經濟上的成就較低，以後成為單親家庭的比率也較高(張高賓,1997)。本研究欲探討在不同依親家長管教方式、學童性別、不同家庭類型的單親家庭，對親子關係的親疏是否有影響，藉以提出具體建議，進而改善單親家庭的親子互動，提升單親學童在校表現，避免陷入單親家庭循環宿命。

### 一、研究目的

- (一) 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單親學童、親子互動、與在校表現的差異情形。
- (二) 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單親家長、親子互動、與在校表現的差異情形。
- (三) 瞭解單親學童之在校表現與親子關係相關情形。
- (四) 探究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對學童在校表現具有預測作用。

### 二、待答問題

- (一) 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單親學童、親子互動、與在校表現是否顯著差異？
- (二) 瞭解不同背景變項之單親家長、親子互動、與在校表現是否顯著差異？
- (三) 瞭解單親學童之在校表現與親子關係是否有相關存在？
- (四) 探究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對學童在校表現是否具有預測作用？

## 第三節 名詞界定

### 壹、單親家庭

關於單親家庭的定義，在我國的社會工作辭典（蔡漢賢主編，2000）中，是「指由父親或母親與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家庭」；在美國的社會工作辭典（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1995）中對單親家庭的定義則是「一個家庭單位和家戶是由孩子與母親或父親所組成，沒有另一配偶」。

而本研究所探討的單親家庭，則是定義為「未成年且未婚子女與其單一父親或母親所組成的家庭稱之」。故本研究以離婚或喪偶的嘉義縣五、六年級國小學童為樣本；單親家庭類型分為離婚單親家庭與喪偶單親家庭二種。

### 貳、親子關係

依據社會工作辭典（2000）的解釋，親子關係是「指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與親子之間的心理交互反應，此反應是一種互動的關係」。（陳俐君，2002）認為親子關係是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是一種能彼此感受到的氣氛，包括情感的交流、彼此的信任、互相的依賴及對待方式。本研究乃根據（劉焜輝，1986）將親子關係分為信賴程度、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四個向量，而編制的「親子關係量表」之得分為指標，得分愈高者表示其親子關係愈佳。

### 參、在校表現

本研究將在校表現定義為（一）嘉義縣教育處於96年9月28日所推動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融入學校課程教學之中，藉以培養學生具有「熱誠、關懷、審美、健康」之實踐能力。本研究乃依據此四大指標編制「在校表現量表」之得分為指標，得分愈高者表示其在校表現愈佳。【行為表現】（二）依據學生在校101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段考各科平均成績。【學業表現】

##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研究方法

- (一) 文獻探討：蒐集國內外有關單親家庭及親子關係的相關論文及理論著作，並分析行政院及相關主管單位之統計資料，做為本研究編擬問卷及研究結果解釋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問卷調查：根據文獻探討，編製問卷以離婚和喪偶的國小高年級學童為施測對象（確保受訪單親家庭及子女的個人隱私），進行問卷調查。

### 二、研究範圍

- (一) 研究對象：本研究是以嘉義縣海、屯區公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以離婚和喪偶的國小高年級學童為調查對象。
- (二) 研究內容主要變項：
  - (1) 單親家庭學生的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級、在家排行順序。
  - (2) 單親家庭家長的背景變項：家長管教方式、家長年齡、家長教育程度及家長職業。
  - (3) 單親家庭與親子關係。
  - (4) 單親家庭與在校表現的關係。
  - (5) 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的關係。

### 三、研究限制

- (一) 本研究受限於人力、時間與經費，研究範圍僅以嘉義縣海、屯區公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因此研究結果之推論應謹慎。
- (二) 本研究之受試者在填答問卷時，可能受到主客觀因素之影響，而作不符實際之填答，導致對內容的分析、結果之解釋上會有偏差情形產生。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單親家庭之相關研究

#### 壹、單親家庭的定義與成因

單親家庭 (single-parent families) 的定義為「由單一父親或母親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所組成的家庭」(林萬億、秦文力 1992)。家庭是社會組織的基本單位，每個人從呱呱墜地起，就與「家庭」產生了緊密的聯繫，並提供個人的情感、人格、教育、文化的傳承以及社會秩序的維持和生育等功能之重要組織。雖然家庭在人類社會一直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隨著時代的演變，傳統的家庭制度在結構和功能上都起了很大的變化，家庭不再是穩定且具有凝聚力的單位(郭靜晃、吳幸玲，2003)，因此在遇到壓力衝擊時，家庭容易呈現分裂，造成離婚、喪偶、分居、失蹤、惡意遺棄等情形的發生，因而衍生出許多單親家庭。王鍾和等(2000)將單親家庭的成因分為六類，其內容論及將可能面對的困境：

##### 一、死亡所造成的單親家庭：

指父或母一方死亡，而孩子與另一方同住者。這類單親家庭又分為母親死亡孩子與父親同住的單親家庭及父親死亡孩子與母親同住的單親家庭。根據(王鍾和，1993)的研究，若是母親死亡而孩子與父親同住，其家庭組合也許只有父親、小孩、親友或祖父母，由於父親經常忙於工作，對子女的照顧往往請祖父母幫忙，而父親因工作繁忙及應付人際關係，卻疏忽親子關係的互動，容易造成隔代教養問題；若是父親死亡而孩子與母親同住的這類單親家庭，如果父親雖早死但家中有固定的收入或不虞匱乏，因此不一定母親會外出工作，可以留在家裡當家管照顧子女。但部份弱勢家庭為維持生活家計，母親一定要出外尋求工作，且不論有無外在社會支持，母親通常要負起母兼父職的責任。

##### 二、離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

指父母親因故離婚且依照法定手續解除婚姻關係，而孩子與另一方同住者。根據(內

政部，2012) 統計資料顯示我國100年全年離婚對數計5萬7077對，粗離婚律為2.46%，平均每千對夫妻之離婚對數為10.7對，是形成單親家庭的主要原因。

### **三、分居所造成的單親家庭：**

分居造成的單親家庭，可分為一種是父母個性不合、感情生變所造成；另一種是父母工作上的需要（台商在大陸工作）。父母感情不睦的分居家庭尚未辦理離婚手續，也許還有復合的可能性，但嚴格來說，分居的過程是讓雙方彼此暫時隔離保持休戰狀態，其大都結果往往是走向離婚。如果是工作上的需要造成的分居，子女較能體諒父母的辛勞，只要家中經濟好轉、父母轉換工作或舉家遷移，工作分居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型態就會消失。近年來台灣對於外籍配偶居留、夫妻一方陪孩子定居國外求學，名義上雖不是單親，但實質上隱藏單親的家庭問題，也是值得關切。

### **四、遺棄所造成的單親家庭：**

這類的單親家庭是指父母任何一方，沒有留下任何訊息而離家出走。此種家庭可能面臨家暴、犯案躲避查緝、感情出軌、躲避債務的因素而音訊全無。此種家庭容易意識到感情不睦及情緒緊張的壓力，對於遺棄家人而出走的一方會有較多的責難及不諒解（曾志全，2008）。

### **五、領養、未婚所造成的單親家庭：**

社會價值觀的變遷，人們較能接受不同組合的家庭生活型態，越來越多人決定一人獨自負起家庭責任。因為不願接受傳統婚姻的束縛或受感情挫折而決定不婚生子，或者以領養方式而建立單親家庭。這類家庭父母通常會盡所能給予她們的子女關懷與保護及物質生活上的滿足；未婚女性家庭中也有被迫未婚懷孕，包含了因遭受強暴而懷孕生下的子女、或者其實有「性關係」的男友，因沒有安全避孕而發現懷孕之後男方不願負起責任而躲避，女方在考慮了種種原因之後生下小孩獨自扶養。這類的家庭由於母親的不幸遭遇或者不愉快經驗，因此無法對孩子有穩定的情感及教養態度。

## 六、服刑所造成的單親家庭：

指父母任何一方觸犯了法律而遭受服刑制裁，因而造成單親家庭的出現。此類的家庭子女會對家長有極大的不諒解及情緒上的憤怒，並且內心會產自閉與恐懼不安的行為，深怕讓別人知道自已的父母坐牢而遭受到異樣眼光或閒言閒語，通常在人際關係相處上表現困難。

從以上的單親家庭成因與定義探討發現，單親家庭的成因不同，同質性亦不高，因此呈現的問題內涵也就各有不同；不論形成原因為何，「單親」對每個家庭而言，都需經歷一連串的創傷經驗與一種由不得已的抉擇(彭淑華、張英陣，1995)，所以在探討單親家庭的議題時，要清楚單親家庭的類型才不至於有所偏頗，本研究即以離婚和喪偶為範疇。

## 貳、單親家庭兒童的心理變化

由於受到父母離婚、去世、分居、服刑、遺棄等因素造成家庭結構的劇烈轉變，單親兒童不論在心理上、生理上或社會上，皆有可能產生角色混淆及情緒困擾的情況。在大部分的研究中，兒童經歷單親事件時，有較多負面的情緒產生，且單親事件剛發生，親子關係有趨劣的情形，但隨時間的過往而會逐漸恢復或好轉(謝品蘭，1992)。(Hozman & Foriland，1977)將父母離異時，兒童的反應會有以下五個階段(引自劉祉，1987)：

### 一、否認階段

剛得知父母離婚的消息時，兒童通常會先否認，拒絕接受事實，進而轉為孤立的反應，把自己從同儕、老師、環境中孤立出來，而出現孤獨、退縮的外顯行為。

### 二、憤怒階段

兒童已經了解父母離婚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後，開始產生激烈的反應，會攻擊與父母離婚有關的人。例如，他們會以蹺課、抽煙、吸毒等消極負面行為來報復父母帶給他們的傷害，也會有敵視或是自我封閉的反應。

### 三、協議階段

兒童會試圖呈現出最佳的表現，在適當時機提出條件和父母談判，分析造成離婚的原由並判斷離婚的始作俑者，藉以挽回父母破裂的婚姻。

### 四、沮喪階段

兒童已經知道無法以協議方式讓父母復和之後，開始感覺到沮喪，對自己曾經做過的事感到後悔，將父母離異歸因於自己的錯，而感到悲傷，面對無法挽回的事實，表現出自怨自艾的反應。

### 五、接受階段

兒童意識到父母親所給予的幸福感和安全保障已經沒有了，將自己和父母的關係重新釐清，依據自己的撫養權歸屬對象，慢慢接納與他人開展出新的關係，逐漸調整自己，邁向新的生活。

總結上述，面對父母的離異，正值道德與行為發展時期的兒童，會感受到父母親的情緒異常波動、親子關係的轉變與親職功能的改變，無形中對兒童產生莫名壓力，因而產生恐慌、不安、悲哀和怨恨等不良情緒，甚至對父母產生負面的評價，而否定自我的價值（劉惕君，2001）。由此可知，面臨父母離婚所帶來家庭結構的改變，不論兒童的情緒轉變如何，皆會經歷失落的悲傷、寂寞及挫敗感，調適的過程將是一段艱辛的路途。

## 參、單親家庭的困境（對父母之影響）

家庭的運作往往要依賴夫妻雙方共同合力，才能發揮家庭應有的功能性。當缺少可以互相扶持的伴侶，所有的角色責任必須獨自由一人承擔時，形成角色負荷的壓力（謝品蘭，1992），必然面對更多的問題以及排山倒海而至的壓力。

### 一、單親家庭的經濟危機

單親家庭最急迫需求的是經濟的協助（吳季芳，1993）。研究單親家庭的學者指出，單親家庭的影響主要在於經濟匱乏、親子關係、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犯罪行為與健康問

題，其中經濟問題特別是單親家庭所面臨最為嚴重的問題（張清富等，1995）。

內政部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單親父（母）雖多數有工作，惟收入偏低，高達七成二的單親家庭每月平均收入在三萬元以內，超過七成的家庭入不敷出，而能得到政府福利津貼或補助者僅近四成；約五成的單親家庭有貸款或債務，平均貸款或債務的金額為 148 萬元，其中以房屋貸款、信用卡卡債較多，經濟狀況普遍不佳，結果顯示單親家庭的經濟性支援相當脆弱。全美有子女年齡十八歲以下的單親母親有 46% 是低於官方貧戶標準，而單親父親的比例是 23%，顯示單親家庭在經濟上的弱勢（引自陳秀惠，2003）。當經濟資源短缺而間接影響單親子女低學業成就，乃至低職業成就時，勢必形成福利依賴的惡性循環，導致「貧窮代間移轉」的結果（林萬億，1995）。

針對子女生活教育、休閒與社交安排之困擾，皆是單親父母所面臨的經濟困境。

## 二、親子關係的影響

當單親家長迫於家庭經濟而超時工作，但也無法減輕家庭經濟壓力，成為「窮忙族」。單親家庭最近一年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為「17,280元~未滿3萬元」者占35.79%，「未滿17,280元」者占35.75%，二者合占七成二，平均每月收入約26,528元。單親父（母）覺得「工作或經濟壓力較大」者（每百人有57人）最多，單親家庭對平均每月家庭收入認為「收入不夠用」者占71.28%（內政部，2010年）。面對較多的角色負荷及生活壓力，難以兼顧「工具性角色」及「情感性角色」，導致家庭結構瓦解，甚至反過來子女會操煩家務事，被賦於超齡責任（照顧更幼小的弟妹）而被迫於早熟。單親家庭剛形成，家長因為無法從悲傷情緒走出來，此時與子女的互動，易對孩子採取拒絕或忽視的態度；因為失去感情依靠，易將情感投射在子女身上，容易形成過度依賴與保護的情形。由於獨力扶養子女，大部份的單親家長一方面感受到單獨親職管教的吃力，其中女性單親家長比男性單親家長感受到更吃力（王孝仙，1991；吳季芳，1993）。（翁毓秀，1997）指出離婚父母離婚後的生活適應良好，情緒逐漸平穩，才能給予子女較多的關愛，改善親子關係。

### 三、個人的身心適應困境

單親家長在經歷家庭遽變之後，由於生活週期斷裂，教養子女負荷繁重，使得他們在分離失落及角色衝突的雙重煎熬中承受著相當大的精神壓力，容易產生憂傷、憤怒、孤獨、無助等情緒，甚至產生如酗酒等偏差行為（林萬億、吳季芳，1993）。（謝秀芬，2004）指出，單親家長長期承受的壓力可能導致身心症，對親職能力與親子關係也有影響；（張佩韻，1998）也指出社會對單親的負面印象等讓單親父親倍感壓力。從變成單親家庭之日開始，單親家長必須同時面對居住安排、子女監護權、就業或轉業、子女教養的擔憂、經濟壓力、人際相處的困擾等接踵而來的問題產生多重生活壓力，導致身體發生警訊亮起紅燈，最常見的症狀便是身體功能退化、難以入眠和健康狀況不佳，嚴重的甚至必須依賴藥物來減輕身、心理的壓力（洪秀珍，2000），而（王慧琦，1992）的研究中便指出，支援系統與壓力認知會影響其健康情形。

由以上各學者論述可發現，經濟問題是目前單親家庭所面臨最迫切也是最需要協助的，尤其以女性單親為主。許多學者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較雙親家庭子女有較多的偏差行為表現，然而，也有學者認為偏差行為的表現與家庭結構並無絕對關係，家庭功能是否健全其重點應該在於良好親子互動關係，如：（吳博修，1994）認為家庭中成員的互動關係，是影響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影響因素，而非家庭結構的影響。也有學者自優勢的觀點來看單親家庭的觀點，如：吳靜樺（1994）的研究即指出，父母離婚對青少年本身亦有正面影響，例如在性格方面趨於獨立、成熟；而在家庭氣氛方面，離婚結束了家庭成員長期的衝突或家庭成員重新建立新關係，家庭氣氛因而轉好。

## 第二節 親子關係的意義、內涵、理論及相關研究

當孕婦覺知到懷孕那一剎那的喜悅開始，親子關係就已經形成了。在家庭中即是透過親子關係對孩子產生影響力，家庭是兒童接受社會化最早也最久的場所，藉著親子親密互動、情感分享與溝通接納塑造人格的發展。

### 壹、親子關係的意義

親子關係一直以來都是研究家庭結構最大議題，國內外許多學者提出不同的論述，本研究歸納不同研究者所持的觀點如下：

#### 一、親子關係包含基礎人際關係

黃春枝（1987）認為親子關係是指父母與子女間經過彼此的交互作用後所形成的一種人際關係。馬傳鎮（1982）認為親子關係，即家庭場所中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人際關係，包含愛—憎、拒絕—接納、支配—自主、約束—縱容等具情感、權威性的互動關係。（吳雅雯，2006）認為，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子女之間雙向互動而交互作用所產生的一種人際關係。（林妙娟，1989）指出親子互動為家庭中的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互動關係，此種人際互動關係是個體最早接觸的，也是一切人際關係的基礎。（陳俐君，2002）認為親子關係是家庭中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是一種能彼此感受到的氣氛，包括情感的交流、彼此的信任、互相的依賴及對待方式。（羅國英，1997）也提出，親子關係是一種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在親子互動的行為上，一方面受到社會規範的影響，使親子間處於不平等的地位，另一方面受到人際間親密互動規則的影響，多數的父母不斷為子女付出，子女扮演需求及回饋的角色。

#### 二、親子關係影響教養、心理層面

社會工作辭典（2000）「親子關係」即是指父母對子女教養的態度、與親子之間的心理交互反應。（李玟儀，2003）認為親子關係是指父母與子女之間的互動關係，彼此的互動會在日常生活中以不同的形式表現，包含管教的方式及態度、親子間情感的交

流反應及支持，以及親子間雙方在語言上的交談及溝通等，強調父母與子女之間雙向關係。父母與子女在親子關係上相互採取的態度、或心理上的接觸，係以家庭生活為主，且表現在幾種特定的情境中，如：相互交談與溝通、家庭氣氛、處理家事、父母期望、學習環境、賞罰原則與方式（吳永裕，1996）。（沈美秀，2005）也認為，親子互動關係是建立在父母對子女的教養責任與兒童的成長需求上，兩者交互作用下所產生的心理互動與實際溝通的關係。（吳虹妮，1999）則將親子關係定義為父母與子女之間心理上互動、相互影響的過程，可以傳遞情感，表達關愛、愛護或溝通彼此的價值觀。

### 三、親子關係是人格發展及情感交流的關鍵因素

（Maccoby，1992）認為，親子關係是家庭對孩子透過親子間互動的歷程，讓正在成長的孩子有機會去獲得基本技能、行為、價值觀及知識，使他們能有機會去發展成功的社會關係。另外，親子關係也可說是家庭中雙親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其適應之好壞，關係個體日後的人際關係，也影響個體與情緒的發展（黃春枝，1986；陳貞蓉，1994）。（Thomas&Chess，1977）主張，所謂親子關係其實就是父母影響孩子及孩子影響父母的一種相互取得及給予的關係。（郭孝貞，1988）指出親子關係是親子之間的情感關係。鄭秋紅（1993）認為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子女在家庭中以情感交流、相互的信任和共同的價值取向，所結合成一股內聚的向心力量。（Baldwin，1945）也指出，親子關係研究結果顯示，父母的態度若是接納的、民主的，則有助於孩子的成長及智力快速發展，並表現出獨創性、安全感、自治性。

整合上述資料，親子關係是指父母與子女互動所構成的一種人際關係，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孩子在身心兩方面雙向互動溝通的關係，也是父母與子女間相互對待的態度與方式，也可以是親子間心理上的互動，更是一持續的動態歷程，亦是個體良好發展的基礎。

### 貳、親子關係的內涵

劉焜輝（1986）指出親子關係的態度特性可分為：（一）父母對子女的態度：（1）是接納性的程度，意指父母是否能傾聽子女的意見、承認子女的行為、能否關懷子女、

且能鼓勵子女並表示親密的態度；(2)則是理解性的程度，意指父母是否對子女冷淡、不與理睬、及是否經常下命令、嘮叨、謾罵、權威、專制、獨斷。(二)子女對父母的態度：(1)是獨立性的程度，意指子女是否事事依賴父母或者具有自主性、獨立性及自主判斷的態度；(2)則是信賴性的程度，意指子女是否對父母具有信賴、誠實的態度。(吳佳玲，1995)認為和諧的親子關係包含(1)父母對子女有適切的教導。(2)親子之間有充分的情愛交流。(3)親子之間有良好的溝通。(黃桂英，2007)認為親子關係應包含三個層面：(1)相處的感覺：指相處時的感受。(2)對子女的觀感：指對子女的看法及了解。(3)分享與依附：指與子女間互動的期許與依附關係。(陳怡姍，2008)將親子關係分成三個構面：(1)相互信任：父母對子女的行為、生活及交友等方面給予信任時，也是給予子女獨立自主的空間。(2)情感交流：父母與子女之間彼此交流及分享心情、感受並尊重對方的感受，此種情感的內涵除了正面的感受外，也包含焦慮、無奈等負面的情緒。(3)溝通陪伴：包含親子間討論事情、不同意見的溝通，並增加彼此間相處及陪伴的時間，以增加溝通的頻率及意願。(李月櫻，1994)以親子溝通、親子支持和親子信任來代表親子之間心理情感互動，從溝通的狀況、是否能彼此支持、是否彼此信任來探討親子關係中的情感成分。

此外，若以父母管教方式之分類方法來探討親子關係的內涵，一般可以分為下列三種類型：

(一)單一向度的分類：(Hurlock，1974)將父母管教方式分為八種：過度保護型、過度放縱型、拒絕型、接納型、支配型、屈從型、偏寵型、期望型；(賴保禎，1993)編製「父母管教態度測驗」，將父母管教態度分為六類：「拒絕」、「嚴格」、「溺愛」、「期待」、「矛盾」、「分歧」。

(二)雙向度的分類：(Williams，1958)將父母教養態度分為「權威」和「關懷」兩個向度，根據其高低組合成「高權威—高關懷」、「高權威—低關懷」、「低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等四種組合。吳永裕(1996)亦以此為架構編製親子關係問卷，其將親子關係的四種組合(高關懷高權威、高關懷低權威、低關懷高權威、低關

懷低權威)分別命名為：關愛支配、關懷寬容、忽視專制和冷漠放任等四種不同型態的親子關係。(Elder, 1962)以「權威」向度中的專制、民主、放任三個等級，和「誘導」向度的高、低二個程度，相互組合成六種不同的教養方式。(Maccoby & Martin, 1983)以要求(demand)及反應(responsive)兩種向度，將父母管教子女的模式區分為權威—互惠(authoritative-reciprocal)、專制—放任(authoritarian-permissive)、放縱—放任(indulgent-permissive)、及忽視—冷漠(indifferent-uninvolved)四種不同類型。

(三)多向度的分類：Becker以「限制—溺愛」、「關愛—敵意」、「焦慮情緒的投入—冷靜的分離」等三個向度，將管教方式區分為：寬鬆、民主、過度緊張、忽視、嚴格控制、開明權威、有效的規劃和過度保護等八種類型(引自吳永裕, 1996)。

## 參、理論基礎

### 一、依附理論

最早是在1950年由Bowlby所提出，係由觀察兒童與其父母分離所引發之情緒反應，進而發現依附對個體之影響。父母與子女間早期的互動關係，將影響親子之依附關係的建立。此依附關係，心理學家則泛稱為親子間相互反應的方式，隨著兒童生理、認知、社會與情緒持續的發展，這種特殊行為也會不斷的改變。(Bowlby, 1969)提出，嬰兒依附關係的發展如以下的四階段(引自邱珍琬, 2003)：

(一)無區別性的取向(在出生後之頭2~3個月)：這期間嬰兒似乎對任何人都有興趣。在此初期，對特定照顧者的依附關係尚未形成。

(二)有區別性的取向(2~6個月)：與對陌生人相比，嬰兒開始對主要照顧他們的人發出更多的信號通知以及更多的回應，會形成一種獨特的關係。對陌生人的反應明顯減少。

(三)安全基地的依附關係(6個月~3歲)：嬰兒會積極想辦法趨近他們喜歡的照顧

者，此刻照顧者的行為已被嬰兒希望陪伴在身旁的依賴及親密的需求所控制，嬰兒依附照顧者，並且將照顧者視為一個探索環境的安全基地。此時對陌生人產生懼怕的情緒。

(四) 目標修正的合作關係(3歲以上)：孩子們開始認知照顧者的感覺和動機。現在的關係是雙向運行，孩子們能針對依附對象要求更多需要和願望調整，同時依附關係對象也常針對孩子們不斷變化的需求做出反應。

根據依附關係的品質，可區分出四種不同的依附類型，茲分述如下：

#### (一) 安全依附型(Secure attachment)--

一個安全依附型的小孩在陌生情境中，當媽媽在身邊的時候可以自由地探索環境、和陌生人互動，媽媽一離開時可能會難過哭泣；當媽媽回來時，小孩會很快地靠近媽媽尋求安撫。安全依附有助社會及情緒的發展，嬰兒才能適應與母親分離，致力於探索環境，而發展出自我概念。

#### (二) 焦慮矛盾型(Anxious-ambivalent)

此類型的小孩即使當母親就在身旁時，面對探索和陌生人時依然會感到焦慮。當母親離開時，孩子會非常的沮喪；當母親回到身旁時，孩子又變得很矛盾，明明想跟母親保持親近卻充滿憤怒，當母親開始注意他時又會想要抵抗。根據一些心理學家的研究發現此類型的嬰兒的母親特性為：照顧能力差、不懂得如何滿足嬰兒的需求、與嬰兒互動時出現不一致的行為等。

#### (三) 逃避型(Anxious-avoidant)

此類型的小孩會迴避和忽視母親的存在，在母親離開或回來不表現出情緒。母親在時不去注意；母親離去亦顯不出緊張痛苦；母親去而復返非但不表高興，反而生氣；陌生人出現時無特殊反應，孩子不會去探索環境不管誰在那裡。小孩面對陌生人和母親是一樣的，不管誰在這個環境，也沒有太多的憤怒。逃避型小孩的母親通常是沒耐心、對

嬰兒不敏感或表現出負面的反應、並拒絕身體接觸等反應。逃避依附的嬰兒表現出退縮、孤立、對學習沒興趣、缺乏動機，也不易交朋友。

#### (四) 紊亂型(Disorganized attachment)

此類型的小孩沒有固定連貫的反應方式，會依據環境的回應來表現抵抗或迴避。小孩經歷過受驚嚇的照顧者或令人害怕的照顧者，會呈現不穩定的人際互動，所以導致孩子無法有一致性的反應。面對照顧者，一般的孩子看到照顧者所理解的自我，如同一面完整的鏡子，而混亂型依附的孩子看到照顧者所理解的自己，如同一面破碎的鏡子。

根據依附理論所述，早期失親，缺乏良好的親子互動，使個人早期和依附對象所建立的依附關係，較易影響其信任感（繆敏志，1990）。失親不僅影響個人在嬰幼兒時期生理與心裡需求上的滿足，同時可能影響到往後人際關係的互動。藉由依附關係的健全聯繫，個體可從中獲得嚴格安全感與滿足需求；而無法與依親對象建立良好的親子關係，會改變單親兒童對重要他人的觀感與認知，以致影響其未來的適應能力和行為發展。

## 二、溝通分析理論

溝通分析(Transactional analysis，簡稱TA)理論是由美國的精神病醫師Eric Bern (1910-1970)於六十年代提出的心理治療理論。溝通分析理論基本上是從人際互動的觀點來論人格的發展與心理疾病，堅信父母是影響個人情感與經驗的關鍵力量。重要概念（引自郭靜晃，2005）：

(一) 健全人格發展要素：安撫心情、傾聽、關懷彼此、擁抱、微笑、愛…。

(二) 基本人本態度：我好-你也好；我不好-你好；我好-你不好；我不好-你也不好

(三) 人格結構：兒童自我狀態--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小孩，包含在兒童期所經驗過的態度、情緒感受和行為模式，兒童的自我狀態是從兒時情感、經驗所累積的自己；成人自我狀態--自己成長中慢慢所發現和體會到的我，大約從出生十個月就會慢慢形成，代表自己可以獨立思考與作決定的能力；父母自我狀態--是指個體幼時從父母學習而來

的行為範本，它是由外在模仿再內化成個人一切行為。同時也記錄著一切教訓、規矩、法則及該做之事。（親子關係也通常以此三種狀態來進行互動。）

（四）人際溝通型態有：互補溝通、曖昧溝通、交錯溝通。

### 三、父母效能訓練

戈登(Thomas Gordon)於六、七十年代初期，致力提倡父母效能訓練(Parent Effectiveness Training，簡稱P.E.T.)，目的在於幫助父母增進親子親密關係，以及解決親子互動問題的知能。以溝通為基礎，善用積極傾聽、傳達「我……」完整詳盡的訊息、及衝突問題解決技巧的父母成長團體活動（引自郭靜晃，2005）。

（一）兩大基本原則：

1. 彈性原則—大多數父母過於強調一致性的重要，沒有給自己視情況而變通的餘地，反而造成許多困擾。父母雙方對於孩子在大方向上的期許能取得共識最為理想；執行過程中，無需定下雙方皆需要遵守的規則。

2. 問題歸屬原則—乃父母效能訓練的核心概念。父母一旦確定問題歸屬，對子女的態度與行為就可能產生重大改變。鼓勵孩子以問題解決步驟自行練習來解決問題，以增加無問題區的範圍。

（二）增進親子關係的技巧：

1. 積極傾聽—關懷子女，從子女的觀點看問題。尊重子女的自主性、關懷且善用傾聽不批評。

2. 「我」的訊息—是誠實的呈現，可以讓孩子學習也對父母表達真實的感受；此方式是將採取補救錯失的機會留給孩子，試著替自己的行為負責。

3. 解決親子衝突方法：六步驟—辨別並界定衝突、列舉所有可能解決方法、評估各種可能解決方法的可行性、決定最佳的解決方法、討論後執行決定、檢討執行後的成效。

#### 四、家庭生命週期理論

親子互動與家庭生活息息相關，家庭生活是一種持續的互動歷程，個體的發展與家庭發展須有適當的磨合，如能經營良好的親子關係，則個體就能發展出健全的人格及正向的人際關係(黃德祥, 1997)。美國學者(Duvall, 1997)曾對一個完整的、中產階級的美國家庭的生命周期提出一種八階段論的說法(引自彭懷真, 1996)，這八階段是：

(一) 新婚無子女時期：無關係之兩個成人因婚姻結合，組成新家庭，此時期並無子女，大約維持兩年。其主要任務為夫妻融入家庭之中，建立婚姻和諧美滿關係。

(二) 生育家庭期：因長子女之誕生，調整了家庭成員的互動方式，夫妻開始承擔子女的教養及父母親的責任，此時期從老大出生至二歲半左右，約兩年半時間。其主要任務為學習發展扮演好父母親的角色，學習當父母，了解嬰幼兒發展與成長需求。

(三) 家有學齡前兒童：子女教育的重要性增加，從老大二歲半至六歲時，時間約三年半。其主要的任務為接納孩子的人格特質，導引子女適應家庭生活及人際關係。

(四) 家有學齡兒童期：子女進入學校就讀，老大從六歲至十三歲，時間約七年。主要任務為協助子女學習有效運用家庭溝通，建構優良互動模式，並擴大生活圈協助探索外在世界。

(五) 家有青少年子女期：因應子女的生理、心理與社會關係的變化，子女日漸脫離父母，轉而尋求同儕的認同，從老大十三歲起直至二十歲止，約七年時間。此時期主要任務為轉換親子關係，容許子女走出家庭建構自己的生活方式，並獲取準備獨立生活所需的能力。

(六) 家庭發射中心期：子女長大成人後，開始離開家而獨立，此時期約有八年時間。主要任務為婚姻生活再協調，接受年邁體衰之事實並與子女及孫子女發展新的互動關係。

(七) 中年父母期：子女已離家獨立另組家庭，家中僅剩年老之父母，此時期約有十一年以上。主要任務為晚年適應健康狀況及重新經營夫妻關係，與晚輩維持良好的關係並

重新規劃休閒與社交生活。

(八) 老年父母期：從退休至死亡，其健康需接受孩子的照顧及經濟也需子女的供應，此時期主要任務為調慢生活步調，坦然面對晚年生活，發揮個人角色並珍惜老夫老妻的福分，最後統整個人一生之家庭生活經驗，完成未完成的夢想。

## 肆、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

### 一、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

#### (一) 性別

以父母為研究對象的研究發現，(朱瑞玲，1989) 指出子女與母親相處時間較多，有比較好的情緒感受；(楊秋燕，1993) 指出青少年不論男女都與母親較為親密，遇到困難時也比較常向母親尋求支持，但母親卻比父親更容易成為發生衝突的對象；羅國英(1997) 則提到青少年在親子關係的感受，與母親的親子關係會比與父親的親子關係來得好；(李美枝，1998) 指出父親和子女間的親近度低於母親；(蔡淑玲，2002) 之研究也指出青少年覺得母親比父親更了解自己，對母親的依附感會大於父親，而且對母親會比對父親有更多正向的情感。

以子女為研究對象的研究發現，(王淑娟，1994) 研究國中和高中學生之性別及親子關係時發現，國中、高中男生與父親間之親子關係優於女生；(許筱梅，1995) 以台中市757 名國中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女生知覺母親關懷程度顯著高於男生，男生知覺父、母權威程度則顯著高於女生；(歐陽儀，1998) 整理相關文獻後歸納指出男生比女生知覺到較高的父母期望、較嚴格與權威的管教態度，相對之下，父母對待女生的態度則較為溫和、親密與信賴，並給予較大的自由發展空間；(李介志，1999) 年指出，無論是父親與子女的衝突，或是母親與子女的衝突，男生皆高於女生；(陳春秀，2001) 研究四百五十位國小學生發現，性別在親子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女生的親子關係高於男生；陳俐君(2002) 研究指出台北市高中職學生的親子關係中發現，父子關係不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但母子關係則會因為性別的不同而產生差異；(張秋桂，2003)

於探討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自戀傾向與偏差行為的關係時發現，不同性別的學生在親子關係上有顯著的差異；(張怡華，2005)的研究發現國中男生與父親發生衝突的頻率顯著高於女生，男生在課業及偏差行為議題與母親發生衝突的頻率顯著高於女生。

吳永裕(1996)指出，單親兒童的性別和依親類別將影響其親子關係；(朱崑中，1996；吳虹妮，1999)研究指出，性別與親子關係兩者間並無顯著影響。

由以上之研究可以發現，就家長性別或子女性別而言，不論是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在親子關係的議題上，皆有不同之結果，故本研究將單親學童性別列入背景變項，探究其與親子關係是否相關。

## (二) 社經地位

社經地位代表著家庭的經濟能力及家長的職業及教育程度，以經濟能力為研究變項的研究發現，(鍾秀華，1997)進行桃園地區國中之心理健康研究中指出，高收入之家庭會較低收入之家庭之學生擁有較佳之親子互動；鄭麗珍(2002)發現單親家庭中的子女所處的家庭經濟狀況較不好、也較少有親子共處的時間，都會影響親子互動的關係；(吳慧玲，2004)不同的家庭經濟對親子關係總層面有顯著差異，顯示家庭經濟小康的單親學生親子關係優於窮困的學生；(沈秀貞，2006)研究指出當一個家庭擁有穩定且充裕之經濟時，亦會擁有更多之資源來提升親子關係。因此，親子關係的確會因家庭收入不同而有所差異，而且高家庭收入者之親子關係會高於低收入者；(葉明芬，2008)發現家庭經濟資源的增加會提升家庭情感資源。

以教育程度為研究變項的研究發現，朱瑞玲(1989)研究發現父親的職業聲望與母親的教育程度，對子女的學業成績、與父母的頻率與情緒感受有直接的影響；吳慧玲(2004)家長教育程度不同對親子關係總層面無顯著差異，顯示單親學生親子關係不因家長教育程度而有不同；(侯春如，2004)的研究指出，國中生與父親或母親的關係，易因教育程度不同而造成差異。

以社經地位為研究變項的研究發現，(洪碧芬，1990)認為家庭社經地位越高，其親子關係越好；陳怡冰(1991)研究發現高社經地位之兒童其親子關係優於低社經地位

者；王淑娟(1994) 研究指出低社經地位之青少年其親子關係較中、高家庭社經地位為差；(黃曼婷, 2001) 研究指出，社經地位較高之家庭，其教育程度及職業水準都較高，較有機會接觸親職教育之資訊，對子女也會採用積極之教養態度，有助於正向親子關係的發展。

由上可知，家庭社經地位對於親子關係有影響，中、高社經地位的家庭其家長對子女成長較關心、較會採行正向、積極的教養態度，因此親子關係優於低社經家庭地位者。而本研究也將進一步探討單親家長教育程度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 (三) 家庭結構

家庭結構的完整性亦是影響親子關係的原因之一(李月櫻, 1994)。(鄭麗珍, 2002) 發現單親的離婚婦女會有雙重角色衝突，要兼顧經濟負擔和教養子女責任，較少有親子共處的時間，與子女互動較少有正向的親子關係；此外也有研究指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與家庭結構的完整性是有相關的，家庭結構完整指生活在健全的家庭，皆與親生父母同住者，與家庭結構不完整指親生父母離異、分居、或父母一方已逝者，比較兩者發現前者的偏差行為相較後者少，所以家庭結構不完整的青少年的偏差行為較多(侯崇文, 2001)。

國外研究發現父母再婚重組家庭，相較於原生家庭與子女的互動較少有正向的親子關係 (McLanahan, 1994)；(O'Connor et al., 2006) 以171 個家庭共計404人為研究對象，近乎一半的成員是血緣家庭，其他一半成員來自單親家庭、繼父和繼母、重組家庭等，研究發現繼親家庭相較於其他家庭型態其親子關係品質較差。

由此可知，當由雙親過渡到單親家庭的短時間內，單親父母可能由於本身無法妥善調適自己的身心狀況或必須運用更多的時間來從事工作維持生計，無暇全心照顧子女，而忽略與子女的互動，親子間則較少有正向的親子關係。

### (四) 學童年齡

(陳三興, 1989)指出，親子關係會隨子女年齡增加而愈來愈差，這與父母及子女雙方都有關係；吳永裕(1996) 研究發現、年級、性別、依親類別之交互作用，對單親兒

童親子關係之影響有限。有些研究指出，年級在親子關係上有顯著差異，四年級高於六年級(陳春秀2001，林慧秋2011)。(郭玉玲，2009) 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親子溝通與親子關係之研究指出國小五年級學童的親子關係，顯著高於國小六年級學童。

由上可知，年紀越小對父母的依附越強親子關係相對親密；年紀漸大因生活圈也擴大加上行為較獨立自主不喜歡被管教，容易與父母起衝突，親子關係較疏離。但也有研究發現年紀與親子關係之影響有限，所以本研究將進一步探討。

#### (五) 在家中排行

(莊千慧，1994) 認為父母對孩子的出生順序有不同的角色期待，而對於不同排行的孩子會給予不同的鼓勵與增強。林慧秋(2011) 在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表現之探討研究指出，獨生子(女)在「溝通理解」及「整體親子關係」上的表現比排行中間的子(女)好。

從研究可知，學童在家排行與親子關係有顯著相關，本研究將探討單親學童排行老大、中間的子(女)、老么與親子關係的親疏程度。

## 二、單親家庭與親子關係的相關研究

家庭解組後，單親家長或因個人內在情緒困擾而縱容、排拒、冷落或依賴子女，或給予太高的期望引發親子互動不良往往造成孩子無法適應，產生種種問題(曾端真，1992)；謝品蘭(1992)的研究發現「缺席的父(母)親」是單親家庭中最為普遍的一種親子關係類型。男性戶長單親家庭之親子關係呈現較多放任、過度保護或補償的教養方式；女性戶長單親家庭則不是採取過份嚴格控制，便是採過度保護的教養方式。尤以「母子型」之單親家庭的問題最為嚴重。吳永裕(1996)研究發現，單親兒童之行為表現普遍不如完整家庭兒童，親子關係是影響兒童行為表現的重要因素，單親兒童的親子關係普遍比完整家庭兒童來得差，因單親家庭有較多「忽視專制」和「冷漠放任」的親子關係，完整家庭則較多「關愛支配」和「關懷寬容」的親子關係。也有研究得到結論：「大部份對同住或是不同住父母的互動感到不滿意」，表示單親兒童對親子互動的狀況

不感到滿意(楊麗晴, 2000)。吳虹妮(1999)研究指出, 單親家庭中父子(女)關係變項的「相互信任」, 母子(女)關係變項的「相互信任」、「友誼性交往」與家庭生活及人際關係困擾有較高典型相關且單親家庭青少年父子(女)關係的「相互信任」、「情感交流」、「友誼性交往」, 母子(女)關係中的「相互信任」、「友誼性交往」能預測各方面的困擾, 尤其是家庭生活困擾。但陳怡冰(1991)研究指出女單親家庭之親子關係總分高於雙親及男單親家庭。

從以上研究可知, 單親家庭成因不同, 同質性亦不高, 加上背景變項繁多, 造成研究的成果皆有不同, 本研究將進一步探究單親家庭對親子關係是否有負面的影響。

### 第三節 在校表現的意涵

本研究將學生在校表現定義為二，其一為學生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其二學生在校行為表現。此行為表現是以嘉義縣教育處於 96 年 9 月 28 日所推動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融入學校教學之中，以培養學生具有「熱誠、關懷、審美、健康」之實踐能力做為相關研究，在此探討「校園文化核心價值」。

#### 壹、起源（摘自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融入社會領域教材彙編）

由於嘉義陳明文前縣長對於教育紮根工作非常重視，回顧這幾年，在他任內中與各界的努力耕耘下，本縣整體的教育環境設備已有大幅度的改善，但是前縣長認為只有充實改善學校的硬體設備還不夠，學校的軟體建設、校園文化對學生學習成長更形重要。前縣長長期觀察發現目前校園中仍有一些不合時宜的教學活動與內容，現今教育太強調學業成績，品格教育的推行也似乎有些鬆動，他認為時代在轉變，教育的內容、方式以及核心價值也應有一些轉化和改變，因此，引發他思考「建構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的議題。

為此，前縣長請教育局邀集中正大學、嘉義大學等教育、社會學者專家、校長、老師及家長，就本縣教育方針與政策、重塑校園文化等議題，共同討論，形成共識，期能建構嘉義縣具有時代性、在地化、國際觀的教育新思維與新作法，以提供本縣教育行政單位與校長經營學校、老師指導學生之重要遵循方向，藉以提升嘉義縣的教育品質，延續嘉義人值得傳承的重要特質，培養更優質、更有競爭力的未來主人翁，讓每個嘉義子弟都能適應未來全球化的社會需求，進而引領嘉義縣邁向人人嚮往的進步城市。

#### 貳、發展歷程

表 2-3-1 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發展歷程

期程	日期	項目	內容
醞	7 月 06 日	政策背景	陳前縣長在第 124 次主管會報指示：今年教師節前夕，請吳主秘擔任召集人，並請教育局邀集中正大學、嘉義大學等教育、社會學者專家、校長、老師及家長，就本縣教育方針與政策、重塑校園文化等議題，共同討論，形成共識。

釀期	7月09日	初步討論	與相關校長討論，構思可能的方向。
	7月16日	尋找主題方向	由洪局長主持，討論如何重塑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
	7月20日	提出草案	提出「嘉義縣重塑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研討會實施計劃草案」。
	7月23日	會前會	簡報前計畫修正。
構思期	7月25日	向吳秘書長(原主秘)做簡報	召開實施計畫會議，會議中決定核心價值架構圖，分為構面和執行策略。另組織老中青三代兼具的議題小組校長。
	7月30日	向縣長簡報	提出實施計畫內容，尋找核心價值可能構思的方向： 1. 值得傳承的嘉義人特質—(過去、在地延續) 2. 針對目前教育缺失(如品德教育)提出須特別強調的特質—(現況回應) 3. 未來理想的學生圖像特質—(未來學生主體發展考量) 4. 為本縣未來發展(如故宮)預作準備的重價值—(未來社會需求考量)
	7月31日	成立工作團隊	教育局召開會議，確立辦理「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研討會」，由中林國小承辦，並成立工作團隊。
	8月01日	聘請專家學者	總召集人聘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林明地教授擔任本次研討會主持人，並協助聘請其他八位諮詢教授。
萌芽期	8月08日	議題小組第一次會議	洪局長主持，議題小組第一次會議，提出撰述書面資料，進行討論修正。提出核心價值如下： 文風鼎盛、堅毅不撓、尊重、負責、健康、快樂、人文、創新、卓越。
	8月10日	議題討論	四組議題討論，完成書面撰述資料，交統整撰述組彙整潤飾。修正核心價值如下：文采、堅毅、尊重、

			負責、健康、快樂、人文、創新、卓越。
	8月15日	專家學者諮詢(第二次會議)	吳秘書長主持。議題小組、工作小組與專家學者討論所草擬之核心價值、構面、執行策略之可行性。提出核心價值:熱誠、關懷、快活、審美。
	8月20日	共同研討草擬之核心價值(第三次會議)	吳秘書長主持。議題小組、工作小組共同研討草擬之核心價值、構面、執行策略,修正核心價值為:熱誠、關懷、健康、審美。
	8月20日~24日	傳送資料	請各校提供意見,透過公務信箱傳送資料。
	8月19日~30日	線上報名	中心學校先協商主任教師及家長代表名單,送交中林國小:開放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報名。
	8月23日	寄發資料邀請函	行政組工作同仁寄發資料邀請函。
	8月25日~28日	編印手冊	行政組彙整資料,校對、修正、編輯、印製研討會行前會議。
	8月30日	工作協調會(第四次會議)	洪局長主持,召開研討會工作同仁協調會及研討會行前會議。
	8月31日	佈置會場	行政組工作夥伴,佈置研討會會場,並檢視已完成、待完成及當天應注意事項。
凝 聚 期	9月01日~02日	辦理研討會	陳前縣長致詞 講座(品德教育的解構與重建)—李琪明教授 嘉義縣教育現況簡介—洪嘉文局長 議題研討(一)建構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 議題研討(二)討論核心價值之內涵可行構面 議題研討(三)討論核心價值如何落實的執行策略。

	9月06日	研討會後確認會(第五次會議)	吳秘書長主持，召開研討會後確認會，邀請教授蒞臨指導。確認「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議題總表」內容並將論述內容子題確定，予以分工撰述。
	9月17日	提出論述內容(第六次會議)	洪局長主持議題小組詳述核心價值、構面、執行策略及發展歷程。
	9月20日	修正定稿(第七次會議)	吳秘書長主持，討論修正有關書面論述資料，確定核心價值為熱誠、關懷、審美、健康；並完成 Logo 設計。
	9月21日	簽報奉核	業務單位辦理簽核程序。
宣 示 期	9月10日 ~25日	準備宣示事宜	舉辦方式、工作內容、應注意事項等。
	9月28日	宣示活動	配合教師節表揚大會辦理。

## 參、發展內涵

為了讓嘉義縣的學生有更高的教育水平，學校必須營造出優質的教育環境。教育環境包括看得見的有形物體，諸如環境的綠美化、教學設備的充實、校園建築的更新等等。除了這類硬體外，更需要一種能用心感受的氣氛，稱之為「校園文化」，優質的校園文化讓我們感受如沐春風，不由自主地引領我們向善、向上，這種讓我們向上、向善的動力就是「核心價值」。嘉義縣未來校園文化的核心價值方向為：

一、必須融入我們嘉義的歷史、地理、性格…等因素，以彰顯我們嘉義的獨特性，培養學生認同並愛護我們居住的土地。

二、能引導嘉義縣國中小學培育出能適應未來化、國際化社會的學童。

三、藉由推動這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能引導學生求真、求善、求美，讓我們的學生如璞玉一般，校園顯現清新、蓬勃的新氣象。

四、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的建構必須是一種草根式的發展模式，由下而上能充分表達且代表教育基層的聲音與需求，唯有如此方能讓文字與口號落實成具體的作為。

經過縣府教育局與各界教育專家學者的努力與熱烈討論下，一致認為「熱誠、關懷、審美、健康」這四項核心價值，最能代表嘉義縣的獨特性與符合嘉義縣校園文化當今的現況，並能引領學校走向未來。而核心價值的架構模式為「核心價值」--「實施構面」

--「執行策略」三層式的模組，每一「核心價值」有若干的構面去支撐「核心價值」，每一構面需靠若干的執行策略來達成。此一互動模組，層層而上，環環相扣，缺少任一層次將讓計畫無法運行，茲將「核心價值」--「實施構面」--「執行策略」整理如下表：

表 2-3-2 校園文化核心價值的架構模式

核心價值	實施構面	執行策略			
熱誠	勤樸	勞動體驗	服務學習	勤儉惜福	儲蓄理財
	誠信	以誠待人	言行一致	守法自治	榮譽制度
	愛鄉	認識家鄉	公共參與	母語學習	技藝傳承
	尊重	生活教育	禮儀實踐	性別平等	敬業樂群
關懷	自省	自我反省	悅納生命	生涯發展	全人教育
	孝敬	孝親友愛	尊敬師長	家政學習	親職教育
	利他	熱心公益	族群和諧	多元文化	社會觀照
	愛物	環境體驗	永續校園	山海共融	生態保護
審美	美感	氣質陶冶	生活美學	環境美學	文化交流
	自主	藝文探索	批判分享	藝文展演	藝術導覽
	創意	多元社團	創造思考	創作競賽	創新生活
	卓越	自我超越	優質校園	文化傳承	文化典藏
健康	快活	規律運動	營養保健	肯定自我	欣賞接納
	樂觀	正向思考	壓力調適	自發自律	積極進取
	成長	多元探索	潛能啟發	終身學習	全球視野
	和諧	溝通分享	衝突解決	理解包容	團隊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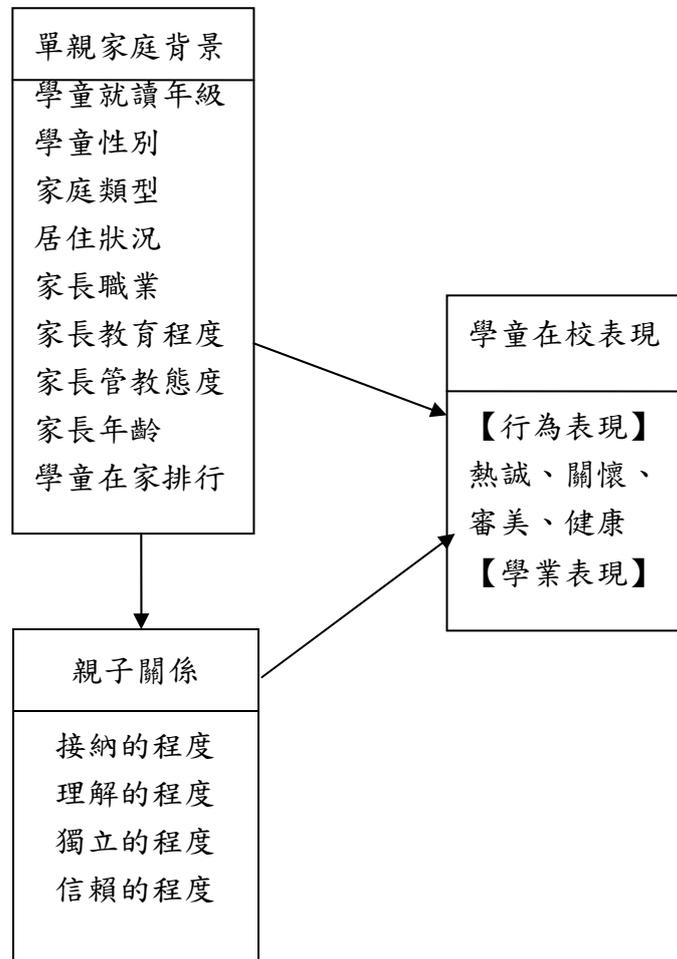
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於 96 年開始籌備，辦理研討會、宣誓活動、說明會。為落實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也辦理了各種類型的活動，諸如：徵文比賽、教學設計比賽、小紳士小淑女比賽、博覽會等，並將文化核心價值融入社會領域教材，透過網頁、簡報、繪本、書籍、影片等自編教材融入教學，讓學生能夠釐清並深入理解核心價值所在及落實於生活中以培養核心價值的實踐能力。其目的將這一良好的理念紮根於學生身上，讓學生其行為表現能遵循「熱誠、關懷、審美、健康」。

#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主要在探討本研究所採取的方法與步驟，共包括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對象、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問卷設計及衡量方式等五節，茲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研究者根據文獻探討，綜合相關理論及資料後，再依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擬定研究架構。茲將本研究的研究架構設計圖如 3-1-1：



3-1-1 研究架構圖

##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研究目的和研究問題，提出本研究之研究假設。

假設一：不同的背景變項之單親學童（性別、年級、居住狀況、在家排行）在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

1-1：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

1-2：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的背景變項之單親家長（家長年齡、家長管教方式、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在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

2-1：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

2-2：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不同的變項之單親家庭類型（離婚、喪偶）在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

3-1：單親家庭類型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

3-2：單親家庭類型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

假設四：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具有顯著的關係。

4-1：親子關係與在校行為表現具有顯著的關係。

4-2：親子關係與在校學業表現具有顯著的關係。

假設五：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對在校表現具有顯著的預測力。

5-1：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對在校行為表現具有顯著預測力。

5-2：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對在校學業表現具有顯著預測力。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以立意取樣方式，根據研究架構所需的分配，從中選取研究樣本，以研究者服務之嘉義縣海、屯區公立國民小學為研究範圍，為使作答得以順暢無誤，選取對象為101學年度高年級單親學生。問卷實際發放數200份，回收 196 份，回收率為 98 %。經檢視回收問卷後，剔除填答不全或問題填答反應固定式，合計有效樣本188份，可用率 95.91 %，有效樣本分析如表研究對象如下表所列：

表 3-3-1 研究對象分配表

鄉鎮市	學校名稱	發出份數	回收數	剔除數	有效樣本
水上鄉	水上國小	50	50	1	49
	大崙國小	13	13	0	13
太保市	太保國小	30	26	2	24
新港鄉	月眉國小	18	18	1	17
六腳鄉	灣內國小	5	5	0	5
朴子市	朴子國小	28	28	0	28
	竹村國小	10	10	0	10
	祥和國小	16	16	1	15
	雙溪國小	8	8	0	8
東石鄉	東石國小	12	12	2	10
布袋鎮	新塢國小	10	10	1	9
總計		200	196	8	188

資料來源：研究者調查統計製表

本研究先以 40 位單親子女為樣本進行預試（朴子國小 10 人、灣內國小 4 人、大崙國小 6 人、太保國小 10 人、月眉國小 10 人），請高年級學生填寫問卷，而後據此修訂編製成正式問卷。之後發放正式問卷：水上國小 50 份、大崙國小 13 份、太保國小 30 份、月眉國小 18 份、灣內國小 5 份、朴子國小 28 份、竹村國小 10 份、祥和國小 16 份、

雙溪國小 8 份、東石國小 12 份、新塢國小 10 份，共以 200 位單親子女為樣本進行正式施測，回收問卷 196 份，有效樣本 188 份，而後進行各變項的分析。

## 第四節 研究工具與分析方法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為之，先進行預試發出 40 份問卷（見附錄 1），回收後再以內在信度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衡量指標，並以因素分析瞭解問卷之效度。問卷回收完畢後，開始整理原始資料及分析統計工作，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進行信效度檢定、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描述性統計、迴歸分析、t 考驗、卡方檢定來瞭解單親學童其在校表現與各變項的影響程度，再針對問卷所能看出的結論提出看法及建議。

### 壹、預試問卷

研究者參考相關文獻編製預試問卷，以 48 題有關親子關係及校園核心價值的問卷前測立意抽樣之 40 位，再進行信度、效度分析，以決定刪除低信度及效度不顯著之題目。

#### 一、信度分析

本問卷採內在信度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衡量指標。由表 3-4-1 可知問卷信度係數為 .862，可符合本研究之需求。由表 3-4-2 可看出各題刪除後信度，並無顯著提升信度，故決定不刪題而進行後測。

表 3-4-1 信度統計量

Cronbach's Alpha 值	以標準化項目為準的 Cronbach's Alpha 值	項目的個數
.862	.871	48

表3-4-2 項目刪除時總和統計量

	尺度 平均 數	尺度 變異 數	修正的 項目 總相關	Cronbach's Alpha 值		尺度 平均 數	尺度 變異 數	修正的 項目 總相關	Cronbach's Alpha 值
a1	175.85	395.31 0	.247	.861	a27	175.85	384.49 0	.424	.858
a2	176.58	396.76 3	.207	.862	a28	175.55	394.56 2	.406	.859
a3	176.20	375.44 6	.670	.853	a29	175.50	385.94 9	.516	.857
a4	175.90	377.27 2	.548	.855	a30	176.23	397.25 6	.147	.864
a5	176.18	381.89 2	.461	.857	a31	176.23	382.12 8	.391	.858
a6	176.73	394.20 4	.194	.863	a32	175.88	381.34 3	.486	.856
a7	175.58	394.86 6	.326	.860	b1	175.90	390.45 1	.371	.859
a8	176.38	394.34 3	.235	.861	b2	175.83	399.17 4	.249	.861
a9	176.73	402.20 4	.062	.865	b3	176.30	408.62 6	-.055	.866
a10	175.43	390.96 9	.403	.859	b4	175.83	387.58 4	.442	.858
a11	175.40	392.24 6	.379	.859	b5	175.88	389.03 5	.443	.858
a12	176.65	393.00 3	.229	.862	b6	175.65	384.95 1	.634	.856
a13	175.53	402.20 4	.104	.863	b7	175.60	395.32 3	.317	.860
a14	176.03	390.12 8	.375	.859	b8	175.70	387.54 9	.448	.858
a15	175.85	389.41 3	.318	.860	b9	176.10	400.81 0	.134	.863
a16	175.95	384.15 1	.414	.858	b10	176.15	389.15 6	.292	.861
a17	177.05	392.92	.251	.861	b11	176.13	386.67	.513	.857

		1					6		
a18	175.68	385.969	.405	.858	b12	175.78	396.743	.277	.861
a19	177.33	413.404	-.141	.870	b13	176.10	403.426	.065	.864
a20	175.58	387.122	.513	.857	b14	176.15	406.951	-.015	.865
a21	175.43	392.969	.361	.859	b15	175.85	382.951	.578	.856
a22	175.33	391.866	.426	.859	b16	176.03	396.025	.179	.863
a23	175.90	404.656	.043	.864					
a24	176.80	385.703	.339	.860					
a25	176.25	377.526	.598	.854					
a26	175.83	384.763	.476	.857					

## 二、因素分析

本研究問卷採因素分析法決定正式問卷之題目，由表 3-4-3 可看出，累積總變異量達 82.269%，其效度亦符合本研究之需求。由圖 3-4-3 可知本研究萃取 14 個成份。

表 3-4-3 解說總變異量

成份	初始特徵值			平方和負荷量萃取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1	8.489	17.686	17.686	8.489	17.686	17.686
2	5.742	11.962	29.648	5.742	11.962	29.648
3	3.947	8.224	37.871	3.947	8.224	37.871
4	3.681	7.669	45.540	3.681	7.669	45.540
5	2.846	5.929	51.469	2.846	5.929	51.469
6	2.380	4.959	56.428	2.380	4.959	56.428
7	2.276	4.742	61.170	2.276	4.742	61.170
8	2.031	4.232	65.402	2.031	4.232	65.402
9	1.846	3.845	69.248	1.846	3.845	69.248

10	1.709	3.560	72.807	1.709	3.560	72.807
11	1.214	2.529	75.337	1.214	2.529	75.337
12	1.181	2.461	77.798	1.181	2.461	77.798
13	1.118	2.328	80.126	1.118	2.328	80.126
14	1.028	2.143	82.269	1.028	2.143	82.269
15	.973	2.027	84.296			
16	.885	1.844	86.140			
17	.806	1.679	87.818			
18	.778	1.621	89.440			
19	.694	1.446	90.886			
20	.555	1.156	92.042			
21	.482	1.003	93.045			
22	.465	.969	94.014			
23	.411	.857	94.871			
24	.401	.836	95.707			
25	.339	.707	96.413			
26	.311	.648	97.062			
27	.264	.550	97.611			
28	.218	.454	98.066			
29	.180	.375	98.441			
30	.141	.295	98.736			
31	.134	.278	99.014			
32	.120	.251	99.264			
33	.104	.218	99.482			
34	.076	.158	99.640			
35	.051	.107	99.747			
36	.048	.099	99.846			
37	.035	.074	99.920			
38	.022	.046	99.966			
39	.017	.034	100.000			
40	5.766E-16	1.201E-15	100.000			
41	4.234E-16	8.821E-16	100.000			
42	2.253E-16	4.693E-16	100.000			
43	1.514E-16	3.154E-16	100.000			
44	5.583E-17	1.163E-16	100.000			
45	-8.980E-1	-1.871E-16	100.000			

	7					
46	-2.206E-16	-4.596E-16	100.000			
47	-4.905E-16	-1.022E-15	100.000			
48	-8.946E-16	-1.864E-15	100.000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因素陡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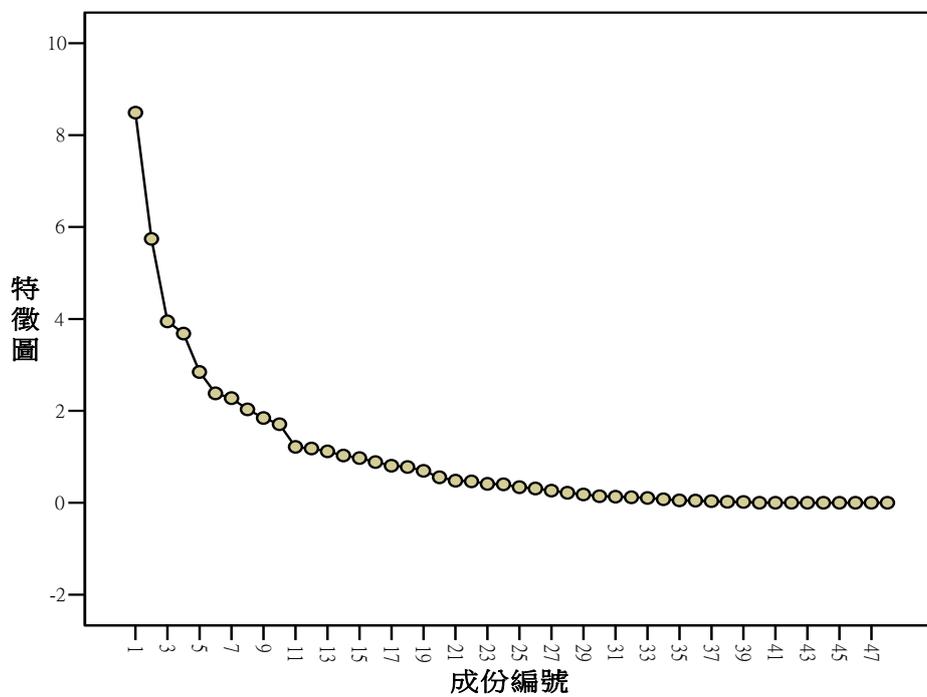


圖 3-4-1 因素陡坡圖

## 貳、分析方法

### 一、信效度檢定

信度是測驗工具最基本的條件，因而測驗編妥後，首先須考慮其信度之高低，以了

解其可靠性（黃光雄、簡茂發，1991）。整體而言：信度有外在信度與內在信度。外在信度通常指不同時間測量時，量表一致性的程度；內在信度指的是每一個量表是否測量單一概念，同時組成量表題項的內在一致性如何。如果內在信度  $\alpha$  係數在 0.80 以上表示量表有高信度（Bryman & Cramer, 1997）。本研究採用內在信度的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衡量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學生在校學習表現二個構面的指標。

效度旨在考驗其能否測量所欲測量的行為特質。若一種測驗工具的效度甚低，則無法發揮其測量的功能，故編妥測驗後，考驗其效度是極為重要之事。效度有：內容效度、效標關聯效度、建構效度（黃光雄、簡茂發，1991）。本研究採建構效度，以 SPSS for Windows 12.0 進行因素分析，探討研究敘述的正確性。

## 二、描述性統計

本研究依單親學童的年級、性別、家中排行順序、家庭狀況、現居狀況、依親家長職業別、教育程度、管教態度、年齡，以次數分配表、百分比，分別描述受測樣本之基本資料類別比例，以了解問卷回收情形及其基本結構。並且對學生在校表現，及親子關係的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四個向量，各向量中的題項比較排序，以了解各向量對學童在校表現的影響。

## 三、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

Pearson 積差相關分析適用於二個變項都是等距以上的連續變項的情形（王保進，2002）。本研究以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學生在校表現二個構面總分進行分析，探討其間的相關是否達顯著。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

變異數分析通常是被拿來考驗三個或三個以上母群平均數的差異顯著性用的，只討論一個自變項的變異數分析，即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分為兩種實驗設計：一為獨立樣本，或稱「受試者間設計」、「完全隨機化設計」；另一為相依樣本，或稱「受試者內設計」、「隨機化區組設計」（林清山，1992）。本研究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中的獨立樣本設計，

探討各背景變項（單親學童的年級、性別、家中排行順序、家庭狀況、現居狀況、依親家長職業別、教育程度、管教態度、年齡）對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在校學習表現是否有顯著差異，對於達顯著差異的項目再進行兩兩比對，以瞭解是否存在兩兩比對之差異。

## 五、迴歸分析

迴歸分析主要用途有二：一為解釋，二為預測。解釋的功能主要在於說明預測變項與效果變項間的關聯強度及關聯方向；預測的功能則是使用迴歸方程式，利用已知的自變數來預測未知的依變數（陳正昌等，2003）。因此，本研究將使用線性迴歸分析，以為單親家庭親子關係為自變數，在校表現為依變數，來了解家庭親子關係對在校表現的影響。

## 六、獨立樣本 t 考驗

在單變量統計中，t 考驗主要用來進行一個樣本或兩個樣本平均數的檢定（陳正昌等，2003）。因此，本研究將使用 t 考驗，分別以單親學童的年級、性別為自變數，學期成績為依變數，來了解這些背景變項對學期成績的關係及影響方向及程度。再以親子關係的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四個向量為自變項分別與在校表現（依變項）作考驗，以了解四個向量對在校表現的關係及影響方向及程度。

## 七、卡方檢定

這種統計方法特別適合用來分析次數、人數之類的間斷變數資料，因此在採用問卷調查法的研究中，最常要用到它。最常見的用途有四：適合度檢定、百分比同質性檢定、獨立性檢定、改變的顯著性檢定（林清山，1992）。本研究以獨立性檢定來檢視親子關係及背景變項（單親學童的年級、性別、家中排行順序、家庭狀況、現居狀況、依親家長職業別、教育程度、管教態度、年齡）與在校表現是否互為獨立，若非互為獨立事件，則進行關連性考驗，以瞭解二者之關連的性質和程度。

## 第五節 問卷設計及衡量方式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針對研究對象發出問卷，請學生填答作為前測，並檢驗信、效度作為確定正式問卷的依據。並請學生填寫基本背景資料後，對於調查問卷中單親家庭親子關係、在校表現二個構面的內容，是採用五點尺度，從「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分別以1到5的標示作為衡量，來調查單親學童各方面背景變項的程度。

對於以下各變項資料為方便統計分析，由1.2.3……等依序編碼。

### 壹、學生基本資料

- 一、學生年級：分為五、六年級，編號為1、2。
- 二、學生性別：分為男、女，編號為1、2。
- 三、單親家庭狀況：分為父母離婚、喪偶，編號為1、2。
- 四、學生現居狀況：分為現與父親同住、現與父親同住、現與其他親人同住（沒與父母同住），編號為1、2、3。
- 五、依親家長職業別：分為第一類職業、第二類職業、第三類職業、第四類職業、第五類職業，編號為1、2、3、4、5。

第一類職業：包括大學或專科校長、大學或專科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等
-----------------------------------------------------------------------

第二類職業：包括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律師、推事、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院轄市議員、公司行號科長、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或電視記者等
------------------------------------------------------------------------------------------------------

第三類職業：包括技術員、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人員、船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小型企業負責人等
--------------------------------------------------------------------------------------------------

第四類職業：包括技工、水電工、店員、商店老闆、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等
--------------------------------------------------------------------------

第五類職業：包括家庭主婦、工廠工人、學徒、攤販、佃農、漁夫、清潔工、臨時工、工友、大樓管理員、門房、傭工、女傭、服務生、無業等
-----------------------------------------------------------------

六、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研究所以上、其他，編號為1、2、3……7。

七、依親家長管教態度：分為放任式、民主式、權威式、其他，編號為1、2、3、4。

八、依親家長年齡：分為31~35歲、36~40歲、41~45歲、46~50歲、51~55歲、其他，編號為1、2、3、4、5、6。

九、學生家中排行順序：分為老大、中間子女、老么、獨生子（女），編號為1、2、3、4。

十、學生第一次段考成績：分為優等90分以上、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丁等60分以下，編號為1、2、3、4、5。

## 貳、學生家庭親子關係

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編號為1、2、3、4、5。

## 參、學生在校學習表現

分為「非常不同意」、「不同意」、「普通」、「同意」、「非常同意」，編號為1、2、3、4、5。

## 第四章 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發出 200 份問卷，回收 196 份，剔除無效問卷 8 份，可分析之有效問卷為 188 份。本章主要針對回收的有效問卷進行統計分析，並依據分析的結果進行解讀，以達成研究的目的。本章內容共有五部份：第一節是問卷量表的信效度檢測，第二節是樣本資料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第三節是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的分析，第四節是背景變項與在校表現分析，第五節是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相關之分析，第六節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及學生在校表現總相關分析表。

### 第一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為確保研究的一致性，本研究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作為衡量指標。(Guilford, 1965) 認為： $\alpha$  係數若低於 0.35 時，應拒絕使用，若介於 0.35 到 0.7 之間是尚可，大於 0.7 屬於高信度值。而(吳明隆, 2003) 則指出：信度佳的量表或問卷，其總問卷的信度係數最好在 0.80 以上，如果在 0.70 至 0.80 之間，還算是可以接受的範圍；如果是分量表，其信度係數最好在 0.70 以上，如果是在 0.60 至 0.70 之間，還可以接受使用。本研究藉上述學者所提，判斷問卷的穩定性。

#### 壹、信度

本研究問卷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信度分析，檢驗學生親子關係、在校表現二個構面，總信度係數達 0.897 ( $>0.8$ )，而分量表「親子關係」構面的係數達 0.849、「在校表現」構面的係數達 0.823，皆達可接受範圍（見表 4-1-1）。由此可見，本問卷具有內部的一致性與穩定性。

表 4-1-1 問卷的 Cronbach's  $\alpha$  值

信度類型	檢驗項目		問卷總信度
	親子關係	在校表現	
Cronbach's $\alpha$ 值	0.849	0.823	0.897

## 貳、效度

(邱皓政，2002) 指出：同一本題本的試題，由於在測量同一屬性，因此試題彼此間應具有高相關，題目總分相關分析法是計算每一個項目與總分的簡單積差相關係數，一般的要求在 0.3 以上，且達統計的顯著水準，呈現顯著相關，顯示內部同質性具有高度相關。

本研究構面積差相關係數在 0.626 達 0.3 以上的要求呈現顯著相關，顯示內部同質性具有相關（見表 4-1-2）。且以因素分析判斷，其累積總變異量皆達 50% 以上，其效度亦符合本研究之需求（見表 4-1-3）。

表4-1-2 Pearson相關

		親子關係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親子關係	Pearson 相關	1	.626(**)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188	188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Pearson 相關	.626(**)	1
	顯著性 (雙尾)	.000	
	個數	188	188

p\*\* < 0.01 時 (雙尾)，相關顯著。

表4-1-3 解說總變異量

成份	初始特徵值		
	總和	變異數的%	累積%
親子關係	1.132	3.537	60.115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1.132	7.075	58.500
總量表	1.010	2.105	65.186

萃取法：主成份分析。

## 第二節 資料各變項的描述性統計

本節就家庭背景基本資料分項說明，以期能對各變項之特質，做實際的了解。

### 壹、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 一、學生年級

如表 4-2-1 所呈現，五年級學童占 55.3%，六年級學童占 44.7%，五年級學童比六年級學童所佔的比例為高。

表 4-2-1 單親子女年級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五年級	104	55.3	55.3	55.3
	六年級	84	44.7	44.7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二、學生性別

男生比率占 51.6%，女生占 48.4%，男生比例較高（見表 4-2-2）；與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單親家庭子女的性別，男性占 53.02%高於女性之 46.98%，結果相符。

表 4-2-2 單親子女性別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男	97	51.6	51.6	51.6
	女	91	48.4	48.4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三、單親家庭類型

單親原因為離婚占 78.2%，喪偶占 21.8%（見下表 4-2-3），與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單親父（母）之單親成因以「離婚」者占 82.45%最多，喪偶者占 14.58%次之，結果相符。

表 4-2-3 單親家庭類型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離婚	147	78.2	78.2	78.2
	其中一人死亡	41	21.8	21.8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四、現居狀況

與父親同住比率達 41.5%，與母親同住比率達 44.7%，與其他親人同住比率只有 13.8%（見表 4-2-4）。由此看來，單親子女與其他親人居住比率不高，與母親同住比率為最高。

表4-2-4 單親子女現居狀況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與父同住	78	41.5	41.5	41.5
	與母同住	84	44.7	44.7	86.2
	與其他親人同住	26	13.8	13.8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五、依親家長職業別

依親家長職業別的人數多寡依序為：第 5、4、3、2、1，其比率分別是：50%、39.4%、7.4%、2.1%及 1.1%（見表 4-2-5）。依親家長職業有 89.4%是屬於工時長、薪水低的勞力工作，與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單親父（母）從事的職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者占 31.97%最多，「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者占 19.04%次之，結果相符，單親家庭的經濟狀況可見一般。

表4-2-5 依親家長職業別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第一類	2	1.1	1.1	1.1
	第二類	4	2.1	2.1	3.2
	第三類	14	7.4	7.4	10.6
	第四類	74	39.4	39.4	50.0
	第五類	94	50.0	50.0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六、依親家長教育程度

依親家長的教育程度人數多寡依序為：國中、高中（職）、大學或專科、國小、不識字、，其百分比分別為 30.9%、30.3%、22.9%、11.2%、4.8%（見表 4-2-6），與 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單親父（母）之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者占 49.06%最多，「國(初)中」者占 27.44%次之，其依親家長教育程度普遍性不高，結果一致。

表4-2-6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不識字	9	4.8	4.8	4.8
	國小	21	11.2	11.2	16.0
	國中	58	30.9	30.9	46.8
	高中職	57	30.3	30.3	77.1
	大專	43	22.9	22.9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七、依親家長管教態度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由表4-2-7可知，高達71.3%的家長以民主式的教養態度，與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單親父（母）對子女的管教態度，以「會和子女討論後再作決定(民主型)」者占40.15%最高，結果相符。

表4-2-7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放任	22	11.7	11.7	11.7
	民主	134	71.3	71.3	83.0
	權威	32	17.0	17.0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八、依親家長年齡

由表4-2-8可見，依親家長年齡以36-40歲最高（34%），依親家長年齡以41-45歲次之（28.7%），依親家長年齡以60歲以上最少（3.7%），其餘年齡層的人數差不多，與99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單親父（母）以「40~49歲」者占45.85%最多，「30~39歲」者占38.11%次之，結果不一致。

表4-2-8 依親家長年齡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31-35	24	12.8	12.8	12.8
	36-40	64	34.0	34.0	46.8
	41-45	54	28.7	28.7	75.5
	46-50	19	10.1	10.1	85.6
	51-55	20	10.6	10.6	96.3
	60以上	7	3.7	3.7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九、學生家中排行順序

學生家中排行順序人數多寡依序為：老大、老二、獨生子女、中間子女，其百分比分別為36.2%、28.2%、23.4%、12.2%，以排行老大的比例最高（見表4-2-9）。

表4-2-9 家中排行順序分布表

		次數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有效的	老大	68	36.2	36.2	36.2
	中間子女	23	12.2	12.2	48.4
	老二	53	28.2	28.2	76.6
	獨生子女	44	23.4	23.4	100.0
	總和	188	100.0	100.0	

### 第三節 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 壹、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先檢驗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發現，在「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四個向度其顯著性分別為.306、.302、.515、.978，皆未達顯著水準。親子關係總量表顯著性為.845，可見在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無顯著的差異。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不同的年級在親子關係總層面未達顯著差異，結果相符。

表 4-3-1 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就組別統計量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接納程度	五年級	104	27.82	6.471	.635
	六年級	84	26.92	5.324	.581
理解程度	五年級	104	32.95	5.363	.526
	六年級	84	33.76	5.300	.578
獨立程度	五年級	104	25.72	4.092	.401
	六年級	84	25.35	3.704	.404
信賴程度	五年級	104	29.99	5.354	.525
	六年級	84	30.01	5.053	.551
親子關係	五年級	104	120.51	16.731	1.641
	六年級	84	120.06	14.287	1.559

表4-3-2 學生年級與親子關係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接納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2.302	.131	.306	.901	.87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97	.901	.860
理解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6	.873	.302	-.810	.78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01	-.810	.782
獨立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557	.457	.515	.376	.57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10	.376	.570
信賴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644	.423	.978	-.022	.76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77	-.022	.761
親子關係	假設變異數相等	2.345	.127	.845	.450	2.30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43	.450	2.263

## 貳、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檢驗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發現，在「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四個向度其顯著性分別為.316、.753、.197、.933，皆未達顯著水準，表示父(母)對待子女實無男女的差別，是以在「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四個向度上無顯著差異。親子關係總量表顯著性為.475，可見在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亦無顯著的差異。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不同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總層面具有顯著差異，結果不符。

4-3-3 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組別統計量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接納程度	男	97	26.99	5.920	.601
	女	91	27.87	6.058	.635
理解程度	男	97	33.43	5.095	.517
	女	91	33.19	5.607	.588
獨立程度	男	97	25.20	3.704	.376
	女	91	25.93	4.120	.432
信賴程度	男	97	29.97	5.130	.521
	女	91	30.03	5.318	.557
親子關係	男	97	119.52	14.835	1.506
	女	91	121.15	16.509	1.731

表4-3-4 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接納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227	.634	.316	-.878	.87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16	-.878	.874
理解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502	.479	.753	.246	.78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54	.246	.783
獨立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1.068	.303	.197	-.738	.57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199	-.738	.573
信賴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245	.621	.933	-.064	.76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33	-.064	.763
親子關係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18	.219	.475	-1.638	2.28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76	-1.638	2.294

## 參、單親家庭類型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檢驗學生單親家庭類型與親子關係發現，在「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四個向度其顯著性分別為.577、.471、.569、.736，皆未達顯著水準。親子關係總量表顯著性為.948，可見在學生單親家庭類型與親子關係無顯著的差異。這表示父母離異後，未與子女同住的一方，可能很少再與子女聯繫感情，以致彼此情感生疏，與喪父、喪母幾無差異。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不同的單親家庭類型在親子關係總層面未達顯著差異，結果相符。

4-3-5 學生家庭狀況與親子關係組別統計量

	家庭狀況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接納程度	離婚	147	27.29	6.222	.513
	其中一人死亡	41	27.88	5.100	.796
理解程度	離婚	147	33.46	5.374	.443
	其中一人死亡	41	32.78	5.227	.816
獨立程度	離婚	147	25.64	4.059	.335
	其中一人死亡	41	25.24	3.390	.529
信賴程度	離婚	147	29.93	5.204	.429
	其中一人死亡	41	30.24	5.281	.825
親子關係	離婚	147	120.32	16.182	1.335
	其中一人死亡	41	120.27	13.739	2.146

表4-3-6 學生家庭狀況與親子關係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顯著性 (雙尾)	平均 差異	標準 誤差異
接納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2.913	.090	.577	-.592	1.05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34	-.592	.947
理解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4	.950	.471	.682	.94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465	.682	.929
獨立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77	.211	.569	.396	.69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30	.396	.626
信賴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1	.969	.736	-.312	.92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38	-.312	.930
親子關係	假設變異數相等	.788	.376	.948	.173	2.675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944	.173	2.444

#### 肆、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總量表其顯著性未達顯著水準，即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無顯著之差異（見表4-3-7）。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在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總層面具有顯著差異，結果不符。

表4-3-7 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親子關係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接納程度	組間	11.092	2	5.546	.153	.858
	組內	6692.547	185	36.176		
	總和	6703.638	187			
理解程度	組間	74.514	2	37.257	1.313	.272
	組內	5249.970	185	28.378		
	總和	5324.484	187			
獨立程度	組間	7.724	2	3.862	.250	.779
	組內	2862.745	185	15.474		
	總和	2870.468	187			
信賴程度	組間	15.691	2	7.846	.287	.751
	組內	5056.309	185	27.331		
	總和	5072.000	187			
親子關係	組間	272.800	2	136.400	.595	.552
	組內	42381.258	185	229.088		
	總和	42654.059	187			

## 伍、依親家長職業別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職業別與親子關係，總量表其顯著性未達顯著水準，即依親家長職業別與親子關係無顯著之差異（見表 4-3-8）。但在「信賴程度」向度顯著性為 $.005 < .05$  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比較卻又皆 $> .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其差異甚微。

表4-3-8 依親家長職業別與親子關係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接納程度	組間	245.408	4	61.352	1.738	.143
	組內	6458.230	183	35.291		
	總和	6703.638	187			
理解程度	組間	163.861	4	40.965	1.453	.218
	組內	5160.623	183	28.200		
	總和	5324.484	187			
獨立程度	組間	15.007	4	3.752	.240	.915
	組內	2855.461	183	15.604		
	總和	2870.468	187			
信賴程度	組間	388.825	4	97.206	3.798	.005
	組內	4683.175	183	25.591		
	總和	5072.000	187			
親子關係	組間	1574.696	4	393.674	1.754	.140
	組內	41079.363	183	224.477		
	總和	42654.059	187			

## 陸、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親子關係，總量表其顯著性為.234，未達顯著水準。但在「接納程度」向度顯著性為.007 < .05、「理解程度」向度顯著性為.001 < .05、「獨立程度」向度顯著性為.032 < .05 皆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比較：「接納程度」向度為 5 > 3、「理解程度」向度為 3 > 5、「獨立程度」向度未達顯著水準。即依親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者學生比依親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更能接納子女的看法，而在「理解程度」向度則有相反結果（見表 4-3-9）。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不同的家長教育程度在親子關係總層面未達顯著差異，結果相符。

表 4-3-9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親子關係 ANOVA

		平方和	自由 度	平均 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事後 比較
接納程度	組間	495.347	4	123.837	3.650	.007	5 > 3
	組內	6208.292	183	33.925			
	總和	6703.638	187				
理解程度	組間	489.112	4	122.278	4.628	.001	3 > 5
	組內	4835.372	183	26.423			
	總和	5324.484	187				
獨立程度	組間	159.609	4	39.902	2.694	.032	
	組內	2710.859	183	14.813			
	總和	2870.468	187				
信賴程度	組間	155.907	4	38.977	1.451	.219	
	組內	4916.093	183	26.864			
	總和	5072.000	187				
親子關係	組間	1270.742	4	317.685	1.405	.234	
	組內	41383.317	183	226.138			
	總和	42654.059	187				

## 柒、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親子關係，總量表其顯著性為.074，未達顯著水準。但在「接納程度」向度顯著性為.033<.05 達顯著水準，「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向度皆未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比較：「接納程度」向度未達顯著水準（見表 4-3-10）。

表4-3-10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親子關係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接納程度	組間	242.150	2	121.075	3.467	.033
	組內	6461.488	185	34.927		
	總和	6703.638	187			
理解程度	組間	47.137	2	23.569	.826	.439
	組內	5277.347	185	28.526		
	總和	5324.484	187			
獨立程度	組間	4.300	2	2.150	.139	.871
	組內	2866.168	185	15.493		
	總和	2870.468	187			
信賴程度	組間	140.365	2	70.183	2.633	.075
	組內	4931.635	185	26.657		
	總和	5072.000	187			
親子關係	組間	1182.641	2	591.321	2.638	.074
	組內	41471.417	185	224.170		
	總和	42654.059	187			

## 捌、依親家長年齡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年齡與親子關係，總量表其顯著性為.896，未達顯著水準。在「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向度顯著性皆未達顯著水準（見表 4-3-11）。

表4-3-11 依親家長年齡與親子關係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接納程度	組間	303.259	5	60.652	1.725	.131
	組內	6400.379	182	35.167		
	總和	6703.638	187			
理解程度	組間	103.937	5	20.787	.725	.606
	組內	5220.547	182	28.684		
	總和	5324.484	187			
獨立程度	組間	97.759	5	19.552	1.283	.273
	組內	2772.709	182	15.235		
	總和	2870.468	187			
信賴程度	組間	88.844	5	17.769	.649	.663
	組內	4983.156	182	27.380		
	總和	5072.000	187			
親子關係	組間	380.365	5	76.073	.328	.896
	組內	42273.693	182	232.273		
	總和	42654.059	187			

## 玖、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親子關係，總量表其顯著性為.557，未達顯著水準。在「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向度顯著性皆未達顯著水準，但在「接納程度」向度顯著性為.046<.05達顯著，再以scheffe法做事後比較未達顯著水準（見表4-3-12）。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 父親或母親在親子關係上對待子女均一視同仁，不因其排行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結果相符。

表4-3-12 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親子關係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接納程度	組間	284.552	3	94.851	2.719	.046
	組內	6419.087	184	34.886		
	總和	6703.638	187			
理解程度	組間	152.487	3	50.829	1.808	.147
	組內	5171.997	184	28.109		
	總和	5324.484	187			
獨立程度	組間	55.460	3	18.487	1.208	.308
	組內	2815.009	184	15.299		
	總和	2870.468	187			
信賴程度	組間	72.361	3	24.120	.888	.449
	組內	4999.639	184	27.172		
	總和	5072.000	187			
親子關係	組間	477.064	3	159.021	.694	.557
	組內	42176.994	184	229.223		
	總和	42654.059	187			

## 第四節 背景變項與學生在校表現的分析

### 壹、學生年級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研究在校表現分為兩部分：第一次段考成績及校園核心價值。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學生年級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9 < .01$ 達顯著水準，而五年級未達70分的比例明顯比六年級多，可見在學生年級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見表4-4-1、表4-4-2）。再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學生年級與校園核心價值發現，在「熱誠態度、審美態度」兩個向度其顯著性未達顯著水準，但「關懷態度、健康態度」兩個向度其顯著性皆達顯著水準。且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總量表顯著性為 $.028$ ，可見在學生年級與校園核心價值達顯著差異（見表4-4-3、表4-4-4）。

表4-4-1 年級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五年級個數	21	32	18	22	11	104
年級內的 %	20.2%	30.8%	17.3%	21.2%	10.6%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53.8%	55.2%	38.3%	81.5%	64.7%	55.3%
總和的 %	11.2%	17.0%	9.6%	11.7%	5.9%	55.3%
六年級個數	18	26	29	5	6	84
年級內的 %	21.4%	31.0%	34.5%	6.0%	7.1%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46.2%	44.8%	61.7%	18.5%	35.3%	44.7%
總和的 %	9.6%	13.8%	15.4%	2.7%	3.2%	44.7%
總和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年級內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2 年級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13.627(a)	4	.009
概似比	14.367	4	.006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903	1	.16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0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7.60。

表 4-4-3 學生年級與校園核心價值組別統計量

	年級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熱誠態度	五年級	104	15.61	2.471	.242
	六年級	84	15.01	2.315	.253
關懷態度	五年級	104	16.07	2.427	.238
	六年級	84	15.18	2.954	.322
審美態度	五年級	104	14.68	2.660	.261
	六年級	84	14.54	2.830	.309
健康態度	五年級	104	15.42	2.598	.255
	六年級	84	14.36	2.709	.296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五年級	104	61.78	7.943	.779
	六年級	84	59.08	8.558	.934

表4-4-4 學生年級與校園核心價值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熱誠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436	.510	.094	.594	.35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91	.594	.350
關懷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2.265	.134	.025	.889	.39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28	.889	.401
審美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1.354	.246	.715	.147	.402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17	.147	.404
健康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281	.596	.007	1.066	.38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07	1.066	.390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1.433	.233	.027	2.696	1.20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28	2.696	1.216

## 貳、學生性別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學生性別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0 < .01$ 達顯著水準，而女生未達70分的比例明顯比男生多，可見在學生性別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見表4-4-5、表4-4-6）。再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發現，在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總量表顯著性為 $.054$ ，可見在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但在「熱誠態度、關懷態度」兩個向度其顯著性分別為 $.047$ 、 $.036$ 達顯著水準（見表4-4-7、表4-4-8）。

表4-4-5 性別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男生個數	16	27	39	6	9	97
年級內的 %	16.5%	27.8%	40.2%	6.2%	9.3%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41.0%	46.6%	83.0%	22.2%	52.9%	51.6%
總和的 %	8.5%	14.4%	20.7%	3.2%	4.8%	51.6%
女生個數	23	31	8	21	8	91
年級內的 %	25.3%	34.1%	8.8%	23.1%	8.8%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59.0%	53.4%	17.0%	77.8%	47.1%	48.4%
總和的 %	12.2%	16.5%	4.3%	11.2%	4.3%	48.4%
總和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年級內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6 性別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30.211(a)	4	.000
概似比	32.503	4	.00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95	1	.659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0格 (.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8.23。

表 4-4-7 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組別統計量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熱誠態度	男	97	15.00	2.189	.222
	女	91	15.70	2.597	.272
關懷態度	男	97	15.27	2.548	.259
	女	91	16.10	2.813	.295
審美態度	男	97	14.41	2.897	.294
	女	91	14.84	2.540	.266
健康態度	男	97	14.76	2.633	.267
	女	91	15.14	2.759	.289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男	97	59.44	7.983	.811
	女	91	61.78	8.524	.894

表4-4-8 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顯著性 (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熱誠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3.502	.063	.046	-.703	.35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47	-.703	.351
關懷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199	.656	.035	-.831	.39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36	-.831	.392
審美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1.778	.184	.290	-.423	.398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88	-.423	.397
健康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003	.956	.335	-.380	.39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36	-.380	.394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370	.544	.054	-2.337	1.204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054	-2.337	1.206

### 參、單親家庭類型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單親家庭型態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1 < .01$ 達顯著水準，而父母離婚的子女未達70分的比例明顯比其中一人死亡的子女多，可見在學生家庭狀況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見表4-4-9、表4-4-10）。再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學生家庭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發現，在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總量表顯著性為.808，可見在單親家庭型態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熱誠態度、關懷態度、審美態度、健康態度」四個向度其顯著性亦皆未達顯著水準（見表4-4-11、表4-4-12）。

表4-4-9 家庭狀況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離婚個數	37	43	28	23	16	147
年級內的 %	25.2%	29.3%	19.0%	15.6%	10.9%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94.9%	74.1%	59.6%	85.2%	94.1%	78.2%
總和的 %	19.7%	22.9%	14.9%	12.2%	8.5%	78.2%
其中一人死亡個數	2	15	19	4	1	41
年級內的 %	4.9%	36.6%	46.3%	9.8%	2.4%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5.1%	25.9%	40.4%	14.8%	5.9%	21.8%
總和的 %	1.1%	8.0%	10.1%	2.1%	.5%	21.8%
總和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年級內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10 家庭狀況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19.778(a)	4	.001
概似比	21.438	4	.00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35	1	.628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1格 (1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3.71。

表 4-4-11 學生家庭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組別統計量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的標準誤
熱誠態度	離婚	147	15.31	2.426	.200
	其中一人死亡	41	15.46	2.399	.375
關懷態度	離婚	147	15.64	2.757	.227
	其中一人死亡	41	15.78	2.535	.396
審美態度	離婚	147	14.69	2.674	.221
	其中一人死亡	41	14.37	2.948	.460
健康態度	離婚	147	14.86	2.771	.229
	其中一人死亡	41	15.24	2.406	.376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離婚	147	60.50	8.343	.688
	其中一人死亡	41	60.85	8.287	1.294

表4-4-12 學生家庭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獨立樣本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F 檢 定	顯著 性	顯著性 (雙尾)	平均 差異	標準誤 差異
熱誠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41	.287	.713	-.157	.42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12	-.157	.425
關懷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565	.453	.769	-.141	.479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758	-.141	.457
審美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940	.334	.507	.321	.483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532	.321	.510
健康態度	假設變異數相等	.505	.478	.426	-.380	.47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91	-.380	.440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假設變異數相等	.111	.740	.809	-.357	1.471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808	-.357	1.466

#### 肆、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022 > .01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在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段考成績未達顯著的差異（見表 4-4-13、表 4-4-14）。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744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見表 4-4-15）。

表4-4-13 現在居住狀況 \* 第1次段考成績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與父同住個數	16	34	13	8	7	78
現居狀況內的 %	20.5%	43.6%	16.7%	10.3%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41.0%	58.6%	27.7%	29.6%	41.2%	41.5%
總和的 %	8.5%	18.1%	6.9%	4.3%	3.7%	41.5%
與母同住個數	18	17	24	18	7	84
現居狀況內的 %	21.4%	20.2%	28.6%	21.4%	8.3%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46.2%	29.3%	51.1%	66.7%	41.2%	44.7%
總和的 %	9.6%	9.0%	12.8%	9.6%	3.7%	44.7%
與其他親人同住個數	5	7	10	1	3	26
現居狀況內的 %	19.2%	26.9%	38.5%	3.8%	11.5%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2.8%	12.1%	21.3%	3.7%	17.6%	13.8%
總和的 %	2.7%	3.7%	5.3%	.5%	1.6%	13.8%
總和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現居狀況內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14 現在居住狀況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17.893(a)	8	.022
概似比	18.394	8	.018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314	1	.25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2格 (1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35。

表4-4-15 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熱誠態度	組間	6.666	2	3.333	.569	.567
	組內	1083.547	185	5.857		
	總和	1090.213	187			
關懷態度	組間	2.904	2	1.452	.197	.821
	組內	1364.649	185	7.376		
	總和	1367.553	187			
審美態度	組間	5.667	2	2.834	.377	.686
	組內	1388.758	185	7.507		
	總和	1394.426	187			
健康態度	組間	6.787	2	3.393	.465	.629
	組內	1350.681	185	7.301		
	總和	1357.468	187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組間	41.309	2	20.655	.297	.744
	組內	12872.648	185	69.582		
	總和	12913.957	187			

### 伍、依親家長職業別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128 > .01$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在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段考成績未達顯著的差異（見表 4-4-16、表 4-4-17）。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786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分析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見表 4-4-18）。

表4-4-16 依親家長職業別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第1類個數	1	0	1	0	0	2
依親家長職業別內的 %	50.0%	.0%	50.0%	.0%	.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6%	.0%	2.1%	.0%	.0%	1.1%
總和的 %	.5%	.0%	.5%	.0%	.0%	1.1%
第2類個數	1	3	0	0	0	4
依親家長職業別內的 %	25.0%	75.0%	.0%	.0%	.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6%	5.2%	.0%	.0%	.0%	2.1%
總和的 %	.5%	1.6%	.0%	.0%	.0%	2.1%
第3類個數	4	6	1	2	1	14
依親家長職業別內的 %	28.6%	42.9%	7.1%	14.3%	7.1%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3%	10.3%	2.1%	7.4%	5.9%	7.4%
總和的 %	2.1%	3.2%	.5%	1.1%	.5%	7.4%
第4類個數	8	18	27	12	9	74
依親家長職業別內的 %	10.8%	24.3%	36.5%	16.2%	12.2%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0.5%	31.0%	57.4%	44.4%	52.9%	39.4%
總和的 %	4.3%	9.6%	14.4%	6.4%	4.8%	39.4%
第5類個數	25	31	18	13	7	94
依親家長職業別內的 %	26.6%	33.0%	19.1%	13.8%	7.4%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64.1%	53.4%	38.3%	48.1%	41.2%	50.0%
總和的 %	13.3%	16.5%	9.6%	6.9%	3.7%	50.0%
總合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依親家長職業別內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17 依親家長職業別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22.498(a)	16	.128
概似比	25.296	16	.06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16	1	.90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15格 (60.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8。

表4-4-18 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熱誠態度	組間	8.092	4	2.023	.342	.849
	組內	1082.121	183	5.913		
	總和	1090.213	187			
關懷態度	組間	5.846	4	1.461	.196	.940
	組內	1361.707	183	7.441		
	總和	1367.553	187			
審美態度	組間	23.956	4	5.989	.800	.527
	組內	1370.470	183	7.489		
	總和	1394.426	187			
健康態度	組間	25.773	4	6.443	.885	.474
	組內	1331.695	183	7.277		
	總和	1357.468	187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組間	120.734	4	30.183	.432	.786
	組內	12793.224	183	69.908		
	總和	12913.957	187			

### 陸、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0 < .01$  達顯著水準，不識字之依親家長其子女未達 70 分的比例明顯多於大專之依親家長的子

女，可見在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見表 4-4-19、表 4-4-20）。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199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之差異（見表 4-4-21）。

表 4-4-19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 \* 第 1 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不識字個數	1	1	0	7	0	9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內 %	11.1%	11.1%	.0%	77.8%	.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6%	1.7%	.0%	25.9%	.0%	4.8%
總和的 %	.5%	.5%	.0%	3.7%	.0%	4.8%
國小個數	6	4	7	2	2	21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內 %	28.6%	19.0%	33.3%	9.5%	9.5%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5.4%	6.9%	14.9%	7.4%	11.8%	11.2%
總和的 %	3.2%	2.1%	3.7%	1.1%	1.1%	11.2%
國中個數	13	18	16	8	3	58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內 %	22.4%	31.0%	27.6%	13.8%	5.2%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33.3%	31.0%	34.0%	29.6%	17.6%	30.9%
總和的 %	6.9%	9.6%	8.5%	4.3%	1.6%	30.9%
高中職個數	9	16	13	9	10	57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內 %	15.8%	28.1%	22.8%	15.8%	17.5%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3.1%	27.6%	27.7%	33.3%	58.8%	30.3%
總和的 %	4.8%	8.5%	6.9%	4.8%	5.3%	30.3%
大專個數	10	19	11	1	2	43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內 %	23.3%	44.2%	25.6%	2.3%	4.7%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5.6%	32.8%	23.4%	3.7%	11.8%	22.9%
總和的 %	5.3%	10.1%	5.9%	.5%	1.1%	22.9%
總合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內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20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46.945(a)	16	.000
概似比	39.092	16	.001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2.554	1	.110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9格 (36.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81。

表4-4-21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熱誠態度	組間	19.939	4	4.985	.852	.494
	組內	1070.274	183	5.848		
	總和	1090.213	187			
關懷態度	組間	36.920	4	9.230	1.269	.284
	組內	1330.633	183	7.271		
	總和	1367.553	187			
審美態度	組間	61.628	4	15.407	2.115	.081
	組內	1332.798	183	7.283		
	總和	1394.426	187			
健康態度	組間	11.253	4	2.813	.382	.821
	組內	1346.215	183	7.356		
	總和	1357.468	187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組間	414.440	4	103.610	1.517	.199
	組內	12499.517	183	68.303		
	總和	12913.957	187			

## 柒、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7 < .01$  達顯著水準，而民主管教態度的子女達 70 分以上的比例明顯比放任及權威管教態度的子女多，可見在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見表 4-4-22、表 4-4-23）。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419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見表 4-4-24）。

表4-4-22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放任個數	10	3	2	3	4	22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的 %	45.5%	13.6%	9.1%	13.6%	18.2%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5.6%	5.2%	4.3%	11.1%	23.5%	11.7%
總和的 %	5.3%	1.6%	1.1%	1.6%	2.1%	11.7%
民主個數	21	46	39	16	12	134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的 %	15.7%	34.3%	29.1%	11.9%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53.8%	79.3%	83.0%	59.3%	70.6%	71.3%
總和的 %	11.2%	24.5%	20.7%	8.5%	6.4%	71.3%
權威個數	8	9	6	8	1	32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的 %	25.0%	28.1%	18.8%	25.0%	3.1%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0.5%	15.5%	12.8%	29.6%	5.9%	17.0%
總和的 %	4.3%	4.8%	3.2%	4.3%	.5%	17.0%
總和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23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21.112(a)	8	.007
概似比	20.395	8	.009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012	1	.912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5格 (3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1.99。

表4-4-24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熱誠態度	組間	13.166	2	6.583	1.131	.325
	組內	1077.046	185	5.822		
	總和	1090.213	187			
關懷態度	組間	31.820	2	15.910	2.204	.113
	組內	1335.733	185	7.220		
	總和	1367.553	187			
審美態度	組間	.682	2	.341	.045	.956
	組內	1393.744	185	7.534		
	總和	1394.426	187			
健康態度	組間	10.800	2	5.400	.742	.478
	組內	1346.668	185	7.279		
	總和	1357.468	187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組間	120.933	2	60.467	.874	.419
	組內	12793.024	185	69.151		
	總和	12913.957	187			

## 捌、依親家長年齡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年齡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0 < .01$  達顯著水準，而依親家長年齡 46-50 歲的單親子女達 70 分以上的比例明顯比 51-55 歲的單親子女來得多，可見在依親家長年齡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見表 4-4-25、表 4-4-26)。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年齡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450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依親家長年齡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見表 4-4-27)。

表4-4-25 依親家長年齡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31-35歲個數	6	10	3	2	3	24
依親家長年齡內的 %	25.0%	41.7%	12.5%	8.3%	12.5%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5.4%	17.2%	6.4%	7.4%	17.6%	12.8%
總和的 %	3.2%	5.3%	1.6%	1.1%	1.6%	12.8%
36-40歲個數	14	20	13	9	8	64
依親家長年齡內的 %	21.9%	31.3%	20.3%	14.1%	12.5%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35.9%	34.5%	27.7%	33.3%	47.1%	34.0%
總和的 %	7.4%	10.6%	6.9%	4.8%	4.3%	34.0%
41-45歲個數	8	12	25	6	3	54
依親家長年齡內的 %	14.8%	22.2%	46.3%	11.1%	5.6%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0.5%	20.7%	53.2%	22.2%	17.6%	28.7%
總和的 %	4.3%	6.4%	13.3%	3.2%	1.6%	28.7%
46-50歲個數	3	13	2	1	0	19
依親家長年齡內的 %	15.8%	68.4%	10.5%	5.3%	.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7.7%	22.4%	4.3%	3.7%	.0%	10.1%
總和的 %	1.6%	6.9%	1.1%	.5%	.0%	10.1%
51-55歲個數	5	2	3	9	1	20
依親家長年齡內的 %	25.0%	10.0%	15.0%	45.0%	5.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2.8%	3.4%	6.4%	33.3%	5.9%	10.6%
總和的 %	2.7%	1.1%	1.6%	4.8%	.5%	10.6%
60歲以上個數	3	1	1	0	2	7
依親家長年齡內的 %	42.9%	14.3%	14.3%	.0%	28.6%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7.7%	1.7%	2.1%	.0%	11.8%	3.7%
總和的 %	1.6%	.5%	.5%	.0%	1.1%	3.7%

總和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依親家長年齡內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26 依親家長年齡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55.239(a)	20	.000
概似比	50.373	20	.000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80	1	.671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16格 (53.3%)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63。

表4-4-27 依親家長年齡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熱誠態度	組間	9.804	5	1.961	.330	.894
	組內	1080.408	182	5.936		
	總和	1090.213	187			
關懷態度	組間	19.240	5	3.848	.519	.761
	組內	1348.314	182	7.408		
	總和	1367.553	187			
審美態度	組間	33.712	5	6.742	.902	.481
	組內	1360.714	182	7.476		
	總和	1394.426	187			
健康態度	組間	43.132	5	8.626	1.195	.314
	組內	1314.336	182	7.222		
	總和	1357.468	187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組間	328.376	5	65.675	.950	.450
	組內	12585.581	182	69.152		
	總和	12913.957	187			

## 玖、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先以卡方檢定分析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008 <.01 達顯著水準，而獨生子女未達 70 分的比例明顯比其他類型的子女多，可見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見表 4-4-28、表 4-4-29）。再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625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見表 4-3-30）。

表4-4-28 家中排行順序 \* 第1次段考成績 交叉表

	第1次段考成績					總和
	90-	80-89	70-79	60-69	60下	
老大個數	8	17	26	14	3	68
家中排行順序的 %	11.8%	25.0%	38.2%	20.6%	4.4%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0.5%	29.3%	55.3%	51.9%	17.6%	36.2%
總和的 %	4.3%	9.0%	13.8%	7.4%	1.6%	36.2%
中間子女個數	4	8	6	2	3	23
家中排行順序的 %	17.4%	34.8%	26.1%	8.7%	13.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3%	13.8%	12.8%	7.4%	17.6%	12.2%
總和的 %	2.1%	4.3%	3.2%	1.1%	1.6%	12.2%
老么個數	18	18	9	2	6	53
家中排行順序的 %	34.0%	34.0%	17.0%	3.8%	11.3%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46.2%	31.0%	19.1%	7.4%	35.3%	28.2%
總和的 %	9.6%	9.6%	4.8%	1.1%	3.2%	28.2%
獨生子女個數	9	15	6	9	5	44
家中排行順序內的 %	20.5%	34.1%	13.6%	20.5%	11.4%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23.1%	25.9%	12.8%	33.3%	29.4%	23.4%
總和的 %	4.8%	8.0%	3.2%	4.8%	2.7%	23.4%
總和個數	39	58	47	27	17	188
家中排行順序內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第1次段考成績內的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總和的 %	20.7%	30.9%	25.0%	14.4%	9.0%	100.0%

表4-4-29 家中排行順序與第1次段考成績卡方檢定

	數值	自由度	漸近顯著性 (雙尾)
Pearson卡方	27.041(a)	12	.008
概似比	28.570	12	.005
線性對線性的關連	1.670	1	.196
有效觀察值的個數	188		

a 5格 (25.0%) 的預期個數少於 5。最小的預期個數為 2.08。

表4-4-30 家中排行順序與校園核心價值 ANOVA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熱誠態度	組間	12.572	3	4.191	.716	.544
	組內	1077.640	184	5.857		
	總和	1090.213	187			
關懷態度	組間	18.052	3	6.017	.820	.484
	組內	1349.501	184	7.334		
	總和	1367.553	187			
審美態度	組間	6.907	3	2.302	.305	.822
	組內	1387.519	184	7.541		
	總和	1394.426	187			
健康態度	組間	13.543	3	4.514	.618	.604
	組內	1343.925	184	7.304		
	總和	1357.468	187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組間	122.270	3	40.757	.586	.625
	組內	12791.688	184	69.520		
	總和	12913.957	187			

## 第五節 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相關之分析

本節以「第1次段考成績」為學生學業表現，「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為學生行為表現，兩者合稱為學生在校表現。再以學生在校表現和親子關係做 Pearson 相關分析，了解其中的關聯性。再以線性迴歸分析，了解學生在校表現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 壹、親子關係與學生在校表現的分析

本部分以 Pearson 相關分析學生在校表現和親子關係之間的關聯性，校園核心價值看法與親子關係顯著性（雙尾）為 .000，第1次段考成績和校園核心價值看法、親子關係未達顯著相關（見表4-5-1、表4-5-2）。

表4-5-1 親子關係與第1次段考成績、校園核心價值看法描述性統計量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第1次段考成績	73.99	12.216	188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60.57	8.310	188
親子關係	116.28	15.103	188

表4-5-2 親子關係與第1次段考成績、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相關

		第1次 段考成績	校園核心 價值看法	親子關係
第1次段考成績	Pearson 相關	1	-.072	.010
	顯著性（雙尾）		.325	.897
	叉積平方和	27907.979	-1370.851	328.564
	共變異數	149.241	-7.331	1.757
	個數	188	188	188
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Pearson 相關	-.072	1	.624(**)
	顯著性（雙尾）	.325		.000
	叉積平方和	-1370.851	12913.957	14655.553
	共變異數	-7.331	69.059	78.372
	個數	188	188	188
親子關係	Pearson 相關	.010	.624(**)	1
	顯著性（雙尾）	.897	.000	
	叉積平方和	328.564	14655.553	42654.059
	共變異數	1.757	78.372	228.097
	個數	188	188	188

p\*\* < 0.01 時（雙尾），相關顯著。

## 貳、親子關係與學生在校表現的線性迴歸分析

本部分以線性迴歸分析，以親子關係為自變數，學生在校表現為依變數，來了解親子關係對學生在校表現的影響。學生在校表現分為：第1次段考成績、校園核心價值看法，以親子關係預測第1次段考成績顯著性為 $.897 > .05$ ，表示以親子關係來預測第1次段考成績並未達顯著（見表4-5-3）。以親子關係預測校園核心價值看法顯著性為 $.000 < .05$ ，表示以親子關係來預測校園核心價值看法達顯著（見表4-5-4），顯示親子關係愈親密校園核心價值的實踐能力愈佳。

表4-5-3 親子關係\*第1次段考成績 變異數分析(b)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2.531	1	2.531	.017	.897(a)
	殘差	27905.448	186	150.029		
	總和	27907.979	187			

a 預測變數：(常數), 親子關係

b 依變數：第1次段考成績

表4-5-4 親子關係\*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變異數分析(b)

模式		平方和	自由度	平均平方和	F 檢定	顯著性
1	迴歸	5035.517	1	5035.517	118.882	.000(a)
	殘差	7878.440	186	42.357		
	總和	12913.957	187			

a 預測變數：(常數), 親子關係

b 依變數：校園核心價值看法

## 第六節 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及學生在校表現總相關分析表

本部分將背景變項、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之資料，透過 SPSS 12.0 程式系統進行統計分析，其相關顯著差異情形，結果如下。

4-6-1 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與學生在校表現相關分析表

	親子關係					學生在校表現					
	接納程度	理解程度	獨立程度	信賴程度	總層面	學業表現	行為表現				
						第1次段考成績	熱誠態度	關懷態度	審美態度	健康態度	核心價值總層面
年級	×	×	×	×	×	○	×	○	×	○	○
學生性別	×	×	×	×	×	○	○	○	×	×	×
不同單親家庭類型	×	×	×	×	×	○	×	×	×	×	×
現居狀況	×	×	×	×	×	×	×	×	×	×	×
依親家長職業	×	×	×	○	×	×	×	×	×	×	×
依親家長教育程度	○	○	○	×	×	○	×	×	×	×	×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	○	×	×	×	×	○	×	×	×	×	×
依親家長年齡	×	×	×	×	×	○	×	×	×	×	×
家中排序	○	×	×	×	×	○	×	×	×	×	×

達顯著差異者：○

未達顯著差異者：×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的目的，是為了解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與學童在校表現的關聯性。並探討單親家庭背景（家庭類型、家長年齡、居住狀況、家長管教態度、家長教育程度、家長職業、學童性別、學童就讀年級、學童在家排行）對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的影響。藉由文獻探討闡述研究之概念，探討影響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的各種因素，編製「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與學童在校表現關聯性之研究」問卷（附錄1），進行問卷調查。本章將依據前一章的資料分析及整理，針對每一研究假設的分析結果，歸納具體結論、提出建議，以供相關單位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討論的內容分別為：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的分析，背景變項與在校表現分析，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相關分析。本研究僅針對嘉義縣海區、屯區學校，非全國性之調查，其所有結果僅能代表研究場域之現象。本節根據研究假設，歸納出以下的具體結論。

#### 壹、背景變項與親子關係的分析

##### 一、不同年級學生，與其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因此教師在家訪的機會中應該鼓勵單親家庭的長輩，學習與孩子當朋友讓關係更密切，不要認為孩子長大後就疏於溝通，從小就應與孩子打下親密的依附關係，只要家長能持續關注，其親子關係就能維持良好互動。第一線的教師應摒除單親家庭即是「麻煩製造者」先入為主的偏見，做到有愛無礙才是正道。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不同的年級在親子關係總層面未達顯著差異，結果相符。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1-1 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二、不同性別學生，與其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由此或可見「重男輕女」的傳統概念，已然慢慢消退，取而代之是生男生女一樣好的「兩性平權」觀念悄然成形。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不同學生性別與親子關係總層面具有顯著差異，結果不符。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1-1 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三、不同單親家庭類型學生，與其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由本研究看來不同單親家庭類型並不會造成單親的親子關係有顯著的差異，所以社會大眾實不該對單親家庭子女汙名化，而身為教育工作者更應該著眼於單親家庭子女的心靈輔導，並增強同儕支持力量，幫助其成長。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3-1 不同單親家庭類型的學童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四、不同現在居住狀況的學生，與其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臺灣社會的變遷迅速，學生的居住狀況因應家中情況而多變。因為少子化的關係，單親父(母)對於子女、祖父(母)或是外公(婆)對於孫子(女)會多一點溺愛。所以只要親子關係經營得當，居住狀況對親子關係也並非具絕對性因素(研究者的學生「小文」即與祖母的情感相當親密)。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1-1 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五、不同依親家長職業別，與其親子關係無顯著之差異

本研究在「信賴程度」向度顯著性為 $.005 < .05$  達顯著水準，再以 scheffe 法做事後比較卻又皆 $> .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其差異甚微。職業無高低的區別，依親家長應在休假時抽空陪陪孩子，所以當與孩子的關係不如預期，家長當審思其親子間彼此信賴程度，答應孩子要做的事是否已經履行，或許「曾子殺彘」是家長學習身教言教的典範。抽空安排家庭旅行，以培養親密關係；信賴對方，讓彼此的心更能緊密的聯繫在一起。不管依親家長從事何種職業，只要用心經營就能使親子關係更親密。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1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六、不同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在「接納程度」向度顯著性為 $.007 < .05$ 、「理解程度」向度顯著性為 $.001 < .05$ 、「獨立程度」向度顯著性為 $.032 < .05$ 皆達顯著水準。再以scheffe法做事後比較：「接納程度」向度為 $5 > 3$ 、「理解程度」向度為 $3 > 5$ 、「獨立程度」向度未達顯著水準。即依親家長教育程度為大專者學生比依親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者更能接納子女的看法，因為高學歷者對子女的關心與教育較能採取正面的態度；而在「理解程度」向度則有相反結果，是因為依親家長教育程度為國中者對於親子溝通技巧較為生疏，遇到親子衝突則對子女多採取冷淡、不予理睬或是嘮叨、謾罵的負面行為。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1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七、不同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在「接納程度」向度顯著性為 $.033 < .05$ 達顯著水準，「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向度皆未達顯著水準。再以scheffe法做事後比較：「接納程度」向度未達顯著水準。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 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親子關係總層面具有顯著差異（民主優於放任、專制優於放任），結果不符。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1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八、不同依親家長年齡與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在「接納程度」、「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向度顯著性亦未達顯著水準。孩子都是每一位家長的心肝寶貝，只要有心經營，一個溫馨的家庭氛圍並非海市蜃樓；「我年紀大了，我也很想與孩子建立親密關係，只是常常有心無力」，這都是藉口罷了。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1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九、不同的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親子關係沒有顯著差異

本研究在「理解程度」、「獨立程度」、「信賴程度」向度顯著性皆未達顯著水準，

但在「接納程度」向度顯著性為 $.046 < .05$ 達顯著，再以scheffe法做事後比較未達顯著水準。本研究結果與(吳慧玲，2004) 父親或母親在親子關係上對待子女均一視同仁，不因其排行不同而有顯著的差異，結果相符。所以，書籍上的「排行情結」於研究場域中並未見顯著。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1-1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親子關係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貳、背景變項與在校表現分析

### 一、不同年級學生，其段考成績與校園核心價值皆達顯著差異

學生年級與段考成績以卡方檢定分析發現，顯著性為 $.009 < .01$ 達顯著水準，而五年級未達70分的比例明顯比六年級多，可見在達顯著的差異。六年級學生即將進入國中階段，在「動機驅使」下對課業較自我要求，以求在國中學業成績優異，扭轉外界對單親子女的刻板印象，而五年級學生此時還未能意識到。再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學生年級與校園核心價值發現總量表顯著性為 $.028$ ，且在「關懷態度、健康態度」兩個向度其顯著性皆達顯著水準，但在「熱誠態度、審美態度」兩個向度其顯著性未達顯著水準。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1-2 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相符。

### 二、不同性別學生，其段考成績達顯著差異，但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學生性別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0 < .01$ 達顯著水準，可見在學生性別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再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發現，在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總量表顯著性為 $.054$ ，可見在學生性別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但在「熱誠態度、關懷態度」兩個向度其顯著性分別為 $.047$ 、 $.036$ 達顯著水準。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1-2 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部分相符。

### 三、不同單親家庭類型學生，其段考成績達顯著差異，但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不同單親家庭類型學生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1 < .01$ 達顯著水準，可見在學生家庭狀況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以獨立樣本T檢定分析學生家庭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發現，在校園核心價值看法總量表顯著性為 $.808$ ，可見在學生家庭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3-2 不同單親家庭類型的學童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部分相符。

### 四、不同現在居住狀況學生，其段考成績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22 > .01$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在學生不同現在居住狀況與段考成績未達顯著的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744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學生現在居住狀況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1-2 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五、不同依親家長職業之學生，其段考成績與校園核心價值皆未達顯著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65 > .05$ 未達顯著水準，可見在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段考成績未達顯著的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786 > .05$ ，即依親家長職業別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2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不相符。

### 六、不同依親家長教育程度學生，其段考成績達顯著差異，但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0 < .05$ 達顯著水

準，可見在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199 > .05$  未達顯著水準，即依親家長教育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之差異。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2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部分相符。

#### 七、不同依親家長管教態度學生，其段考成績達顯著差異，但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7 < .01$ ，可見在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419 > .05$ ，即依親家長管教態度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2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部分相符。

#### 八、不同依親家長年齡之學生，其段考成績達顯著差異，但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依親家長年齡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0 < .01$ ，可見在依親家長年齡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依親家長年齡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450 > .05$ ，即依親家長年齡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2-2 單親家長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部分相符。

#### 九、不同在家中排行順序的學生，其段考成績達顯著差異，但與校園核心價值未達顯著差異

以卡方檢定分析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段考成績發現，顯著性為 $.008 < .01$ ，可見

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段考成績達顯著的差異。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校園核心價值，總量表其顯著性 $.625 > .05$ ，即學生在家中排行順序與校園核心價值無顯著之差異。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1-2 單親學童不同的背景變項在在校表現具有顯著差異部分相符。

## 參、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相關分析

### 一、親子關係與學生在校表現的分析

以Pearson相關分析學生在校表現和親子關係之間的關聯性，校園核心價值看法與親子關係顯著性為.000，達顯著性。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4-1親子關係與在校行為表現具有顯著的關係相符。但第1次段考成績和親子關係未達顯著相關。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4-2親子關係與在校學業表現具有顯著的關係不相符。

### 二、親子關係與學生在校表現的線性迴歸分析

線性迴歸分析後，以親子關係預測校園核心價值看法顯著性為.000，表示親子關係愈佳者其學生在校行為表現亦愈佳。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5-1 不同的親子關係對在校行為表現具有顯著預測力相符。但是以親子關係預測學生第1次段考成績顯著性為.897 $> .05$ ，則其相關未達顯著水準。

此結果與研究假設 5-2 不同的親子關係對在校學業表現具有顯著預測力不相符。

## 第二節 建議

本節僅依據上述的研究結論，歸納出相關的措施與管理意涵，並提出以下建議，供主管教育機關、學校行政人員、第一線教育工作者、單親家庭、後續研究人員參考。

### 壹、對主管教育機關的建議

#### 一、教育應兼重家庭、學校及社會一貫性

從本研究學生在校學業表現結果中可知，家庭背景因素與在校學業表現除了依親家長的職業及現居狀況無顯著差異外，其餘各因素都具顯著差異。所以主管機關不應漠視家庭與社會教育對於學童的影響。

在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銜接的空窗期，就是社會教育對孩子提供支援的時機。例如：非營利事業組織所成立的課後輔導班，及派出所針對轄區列管行為偏差未成年學生而成立的輔導班……等，減少學童誤入歧途的途徑與時間，正是社會教育責無旁貸的一股力量。

孩子是社會的公共財，主管教育機關有責任訂定眼光長遠的正確策略，引導社會力量協助學童成長的各種需求，如生活教育費、營養午餐及健保費等之補助。

#### 二、提升學生對家庭的關懷態度，以最佳外聘師資協助家庭教育的推動，

##### 補足學校教育的不足

本研究發現：學生的年級對在校行為表現具有顯著差異，目前政府規劃教育政策應不限於基礎學科的教授，品格力的提升亦可使學生更有自我表現機會，否則學校教育的效能發揮成果即受質疑。

因此合適的配套措施讓外聘師資進入校園推動家庭教育，使學生受到家庭教育的薰陶，甚至有更多元化的學習成果，讓學童學會有能力去主動關懷家中的成員。「一句問候的話語、一個親切的擁抱」，用孩子最天真的孺慕之情引發大人對於親子關係重新檢視。

### 三、教育主管單位應以法令鼓勵家庭教育增能，縮短家庭教育落差

研究者認為：單親家庭都應該接受一定時數的親職教育，才能提升家庭教育來與學校教育做密切的接軌。社會有意無意的對單親子女露出輕蔑的態度，使子女也正複製偏見，對家庭甚至於本身產生錯誤的態度。正本清源之策是藉由講座的引導，落實家庭生活之中，會讓家庭氣氛更融洽；成立單親家長成長團體，擴展家長社會支持脈絡並藉著成功經驗的分享，讓親子之間的溝通更有效率，使子女的外顯行為能循規蹈矩。如果只是一味漠視，只會將孩子推得更遠，對彼此都是一種傷害。

## 貳、對學校行政人員的建議

### 一、著手親職教育的辦理，增強單親家庭的家庭教育功能，以利親子關係快速加溫

本研究發現依親家長的管教態度與親子關係的「接納程度」向度有顯著差異，依親家長的職業與親子關係的「信賴程度」向度有顯著差異。學校若能辦理親職教育而鼓勵單親家庭積極參與，藉由親子遊戲培養家長接受子女不同的意見共同闖關成功，子女能信賴家長的能力共同解決難關，如此必能讓親子關係更上一層樓。當家長開始重視其子女在校各項表現，使學生感受到家長關注壓力，學習動機自可日益提升，行為也不至於偏差。

### 二、善用成人教育提升家中長輩教育程度，以利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提升

本研究探討發現依親家長的教育程度與親子關係的「接納態度」、「理解態度」、「獨立程度」三個向度有顯著差異。語文本就是理解課程的基本工具，若是家中長輩無法瞭解學校的各項資訊，甚且連教師上課的內容都無法知曉，無法關心學生課業，豈能奢望學生有良好的成就表現。

學校行政力量若能發揮影響力，促使家中長輩藉由成人教育提升自己的教育程度，甚至讓子女陪伴上課共同學習，進而使親子在此過程中充分理解對方想法與接納彼此不

同意見，如此便能有效的增強親子關係。

## 參、對第一線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 一、在政府經費有限之際，正是發揮教育愛之時，以自己的空餘時間提升學生學習成就

導師若是肯犧牲一些自己的下班時間，進而能提升學生的在校學習表現，有助於減輕單親家庭的子女教育問題。適時對進度落後的單親學童重點指導，對於自己班級的教學進度更能順利掌控。

### 二、落實家庭訪問，做好親師溝通

嘉義縣教育處鼓勵縣內教師實地到學生家裡實施家庭訪問以了解學生生活習性，及面對面和家長懇談以增加親師互動。藉此對單親家庭除了了解學生狀況及家長的期望，更能發揮影響力使單親家庭重視子女教育，協力提升學生的學習成就，也能匡正偏差行為，在校表現自可日益提升。

## 肆、對單親家庭的建議

### 一、教育是向上流動的工具，工作的閒暇時間多關心子女是可以增強其在校表現

由本研究得知，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相關達顯著性。提升子女的在校表現，取決於家長的態度，不論自己的學歷或經濟條件如何，都不應該做為藉口，只要能夠以關心的態度去注意其在校表現，改變是可見的。孩子是家長的寄託，教育是孩子的未來，以親密的親子關係做為孩子的後盾，讓孩子乘著教育的翅膀，開創自己的一片天空。

### 二、多參與學校活動，以瞭解學生的在校表現

多參與學校活動可以知悉子女在校參與活動的情況，藉此親子間能多一個話題，家長也能給子女一些經驗上的分享。在校多與老師加強溝通與合作正可加持學生的學習成

就，讓學生感受到家中長輩與教師關注的眼神，在校表現自然而然更加符合眾人的期望。

### 三、主動參加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的成長課程，增加管教子女的知能使家庭更加和諧

和諧的家庭使子女感覺到溫馨，自然心情愉悅。反之，吵鬧紛擾的家庭氣氛會使情緒不穩定，使孩子較無法安心於學習。當家長主動參與成長營而逐漸轉變時，子女會有所覺知。說教不一定是萬靈丹，反而適當的傾聽能使彼此關係更緊密。當子女與其他同學比較家庭氣氛而不遜色時，其自信心將油然而生，在校表現也能漸進佳境。

### 伍、對後續研究人員的建議

本研究以嘉義縣海區、屯區學校的單親學童為研究對象，因以立意取樣方式取得樣本，所以無法推論至全國單親子女的狀況，建議未來研究可以針對全國隨機抽樣，擴大取樣範圍，並注意城鄉的結果有無差異，使研究更具普遍性及代表性。

研究若能進一步瞭解面對青春期叛逆歲月階段的國中生，其親子關係與在校表現會不會有所改變，並關注以往傳統社會對單親家庭的偏見與歧視觀念是否已有轉變傾向，以顯示現代多元社會對單親家庭的看法已趨於尊重與接納。

所以研究對象的縱貫延伸正待繼續，研究方法也可改為個案研究方式，以期獲得更詳盡的資料來增加研究的周延性。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份

### 一、專書

- 王保進(1999)。視窗版 SPSS 與行為科學研究。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王鍾和等(2000)。單親家庭之教育與輔導。台北：心理出版社。
- 吳明隆(2003)。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台北：知城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邱皓政(2002)。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SPSS 中文視窗版資料分析範例解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邱珍琬(2003)。親職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清山(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 陳正昌等(2003)。多變量分析方法：統計軟體應用。台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 郭靜晃(2005)。親職教育理論與實務。台北：智揚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張鐸嚴等(2004)。親職教育。臺北：國立空中大學。
- 彭懷真(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黃光雄、簡茂發(1991)。教育研究法。台北：師大書苑。
- 黃德祥(1997)。親職教育。台北：偉華。
- 劉焜輝(1986)。親子關係診斷測驗。台北：天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蔡漢賢主編(2000)。社會工作辭典。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 賴保禎(1993)。父母管教態度測驗指導手冊。台北：中國行為科學社。
- 謝秀芬(2004)。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 二、專書論文

- 朱瑞玲(民78)。親子關係：子女的知覺與解釋及其影響。載於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台灣社會現象的分析(181-246頁)。台北：南港。

### 三、期刊論文

- 王沂釗(1995)。家庭結構、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學生輔導通訊**，第36期，頁108-118。
- 李美枝(1998)。中國人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功能：以大學生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第9期，頁3-52。
- 吳博修(1994)。單親家庭、家庭社會動力與青少年犯罪。**社區發展季刊**，第68期，頁73-77。
- 呂民璿、莊耀嘉(1992)。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東海學報**，第33期，頁247-284。
- 林萬億、吳季芳(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之比較分析。**中國社會學刊**，第17期，頁127-162。
- 周慧香(1998)。談單親家庭親子關係與親子教養。**幼教資訊**，第86期，頁18-22。
- 侯崇文(2001)。家庭結構、家庭關係與青少年偏差行為探討。**應用心理研究**，第11期，頁25-43。
- 馬傳鎮(1982)。少年犯的親子關係、家長社經地位、家庭背景與學校背景之調查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第5期，頁177-224。
- 郭靜晃、吳幸玲(2003)。台灣社會變遷下之單親家庭困境。**社區發展季刊**，第120期，頁144-157。
- 張英陣、彭淑華(1998)。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第84期，頁12-30。
- 張美麗(1992)。父母離異對子女影響之探討。**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年刊**，第5期，頁143-160。
- 曾端真(1992)。單親家庭的親子問題及其輔導。**學生輔導通訊**，第23期，頁6-13。
- 黃春枝(1987)。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與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55期，頁83-140。
- 楊妙芬(1995)。單親兒童非理性信念、父母管教態度、自我概念、與人際關係之研究。**屏東學報**，第8期，頁73-108。

鄭麗珍(2002)。單親家庭與青少年學童的生活適應。《社會教育年刊》，第50期，頁13-20。

薛承泰(1996)。再論單親家庭。《社區發展季刊》，第56期，頁306-311。

#### 四、研究計畫

林萬億、秦文力(1992)。《台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其因應策略之研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委託專題研究，未出版。

張清富、薛承泰與周月清(1995)。《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策略之探討》。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報告，未出版。

彭淑華、張英陣(1995)。《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羅國英(1997)。《青少年至成人前期之親子關係的測量》(報告編NSC86-2413-H031-004)。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成果報告，未出版。

#### 五、學位論文

王孝仙(1991)。《單親婦女的支持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王淑娟(1994)。《青少年氣質與親子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王慧琦(1992)。《離婚者生活適應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王鍾和(1993)。《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朱崑中(1996)。《青少年所知覺的親子溝通與其自我觀念、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沈秀貞(2006)。《雙薪家庭社會支持、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沈美秀(2005)。國小學童親子互動關係、情緒智力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李介志(1999)。青少年親子衝突、因應策略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李月櫻(1994)。親子關係與青少年竊盜行為之研究。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李玟儀(2003)。國小高年級學童氣質、親子關係與其情緒調整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吳永裕(1996)。單親兒童之親子關係、行為困擾與學習適應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季芳(1993)。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佳玲(1995)。家庭結構親子互動關係與青少年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繼親家庭與生親家庭之比較。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吳虹妮(1998)。單、雙親家庭青少年知覺之父母衝突、親子關係與其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吳雅雯(2006)。智能障礙學生國小手足親子互動關係、手足關係、社會支持與同儕互動關係之研究。國立臺東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東。
- 吳慧玲(2004)。單親學生親子關係、自我概念與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吳靜樺(1994)。離婚家庭青少年其子女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妙娟(1989)。鄉村家庭親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林慧秋(2012)。親子關係與兒童行為表現之探討。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未出版，新竹。
- 洪秀珍(2000)。高雄縣單親婦女社會支持、社會參與與生活適應之關係。高雄師範學院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洪碧芬(1990)。慢性病童手足之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研究。私立東吳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侯春如(2004)。夫妻婚姻品質教養態度與國中子女知覺親子關係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翁毓秀(1997)。單親母親親職壓力團體諮商方案效果研究 - Meichenbaum 理論的應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莊千慧(1994)。出生序與父母管教態度對兒童的社會興趣與人格適應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許筱梅(1995)。青少年知覺父母教養方式與其情緒穩定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郭玉玲(2009)。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概念、親子溝通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郭孝貞(1988)。父母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其幼兒社會行為之相關研究：以托兒所為調查對象。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佩韻(1999)。離婚單親父親父職角色與親子關係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怡華(2005)。國中生親子衝突及因應策略之相關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張秋桂(2003)。國中學生親子關係、自戀傾向與偏差行為之研究。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張高賓(1997)。單親兒童父母教養方式、家庭環境與情緒穩定之關係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屏東。

- 陳三興（1989）。同理心訓練對親子關係效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陳秀惠（2003）。高職生的單親家庭背景與學習生活適應關係之研究。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怡冰（1991）親子關係與兒童社會技巧之相關：單、雙親家庭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家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怡姍（2008），家庭資源、父母安排子女學習音樂才藝認知對親子關係之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及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陳俐君（2002）。青少年自尊、親子關係、性態度與性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春秀（2001）。國小中、高年級學童親子溝通、家庭氣氛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陳貞蓉（1994）。國中資優班學生家庭環境、親子關係與其人格特質相關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彰化。
- 陳靜雁（2003）。單親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內涵。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
- 曾志全（2008）。單親家庭管教方式、同儕關係及學校學習環境與青少年偏差行為關係之探討：以新竹市高中為例。私立玄奘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黃桂英（2007）。國小女教師配偶的親子關係、婚姻滿意度與共親職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黃曼婷（2001）。家庭主婦志願工作者社會支持、婚姻滿意度、親子關係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葉明芬（2008）。家庭脈絡對大學生心理福祉的影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楊麗晴（2000）。父母離婚兒童的生活適應之主觀經驗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楊秋燕(1993)。青少年親子衝突、衝突情感經驗及衝突解決策略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鄭秋紅(1993)。單親家庭國中生親子互動關係、自我尊重、社會支持與寂寞感之研究。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永元(1988)。單親兒童與正常家庭兒童人際關係、行為困擾及自我觀念之比較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 劉社(1987)。台北市完整家庭與破碎家庭子女失調行為之比較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劉滿珍(1998)。生涯發展團體對單親國中學生之輔導效果暨個案分析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 劉惕君(2001)。國小單親學童對父母離異經驗之敘說：現實與繪本之間。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花蓮。
- 蔡淑玲(2002)。青少年的親子關係與共依附特質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歐陽儀(1998)。教養方式與依附關係代間傳遞模式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鍾秀華(1997)。桃園地區國中生之心理健康研究：親子關係、社會支持對心理健康之影響。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
- 繆敏志(1990)。單親兒童學業成就、人格適應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謝品蘭(1992)。單親家庭親子關係與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以離婚分居家庭為例。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 六、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 內政部統計處(2012)。我國離婚對數變動狀況分析。2013年2月7日取自內政統計通報，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10122.doc>

內政部統計處（2013）。婚姻狀況，2013 年 2 月 7 日取自內政統計年報，網址：

<http://sowf.moi.gov.tw/stat/year/y02-03.xls>

內政部統計處（2011）。99 年單親家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摘要分析，2013 年 2 月 7 日

取自內政統計報告，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

行政院主計處（2012）。人口及住宅普查，2013 年 2 月 7 日取自政府統計，網址：

<http://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21081884771.pdf>

## 七、政府出版品

嘉義縣國教輔導團社會領域國小組（2008）。嘉義縣校園文化核心價值融入社會領域教材彙編。嘉義：嘉義縣政府。

## 貳、英文部份

- Bryman, A., & Burgess, M. G. (1999). **Quantitative data analysis with SPSS for windows**. London: Routledge.
- Elder, G. H. (1962). **Structural variations in the child-rearing relationship**. *Sociometry*, 25, 241-262.
- Guilford, J. P. (1965). **Fundamental statistics i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4th edn), chap 2. NY: McGraw-Hill.
- Maccoby, E. E. (1992). **The role of parents in the socialization of children: An historical overview**.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8, 1006-1010.
- Maccoby, E. E., & Martin, J. A. (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 E. M. Hetherington (Eds.),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Socialization, personality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p. 1-101). New York: Wiley.
- McLanhan, S. S. (1994). **The consequences of single motherhood**. *American Prospect*, 18(2), 48-58.
- Hurlock, E. B. (1974). **Adolescent development**. New York: McGraw-Hill.
- O'Connor et al. (2006). **Predictors of between-family and within-family variation in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Child Psychology and Psychiatry*, 47(5), 498-510.
- Schlesinger, B. (1981). **Children in one-parent families: A review**, *Conciliation Courts Review*, 19(2), 23-31.
- Thomas, A., & Chess, S. (1977). **Temperament and development**. NY: Brunner Mazel.
- Williams, W. C. (1958). **The PALS test: A technique for children to evaluate both par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Psychology*, 3, 127-136.

## 附錄一

敬愛的同學您好：

我是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的研究生，目前正進行單親家庭的親子關係與學童在校表現關聯性之研究，以提供相關教育單位改善或加強管理策略的參考。本問卷內容為你自己的意見反應，採不記名方式調查，你所填寫的資料相當寶貴，希望不要漏答任何一題，且所有資料呈現僅供學術研究使用，請放心作答。謝謝！

敬 祝 安 康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傅篤誠 博 士  
研 究 生：蘇文章 上

### 壹、學生基本資料

此部份為學生基本資料，以作為研究變項。請您在適當□中勾選答案，若無選項符合請勾選「其他」，並在後方空白處填入答案。謝謝！

- 1.年級：五年級 六年級
- 2.學生性別：男 女
- 3.單親家庭狀況：  
父母離婚 父或母其中有一人死亡 其他\_\_\_\_\_
- 4.現在居住狀況：  
現與父親同住 現與母親同住 現與其他親人同住（沒與父或母同住）
- 5.父（母）職業別：（與同住人為主）

第一類職業：包括大學或專科校長、大學或專科教師、醫師、大法官、科學家、特任或簡任級公務人員、立法委員、考試委員、董事長、總經理、將級軍官等

第二類職業：包括中小學校長、中小學教師、會計師、法官、律師、推事、工程師、建築師、薦任級公務人員、院轄市議員、公司行號科長、經理、襄理、協理、副理、校級軍官、警官、作家、畫家、音樂家、新聞或電視記者等

第三類職業：包括技術員、委任級公務人員、科員、行員、出納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批發商、代理商、包商、尉級軍官、警察、消防人員、船員、秘書、代書、電影或電視演員、服裝設計師、小型企業負責人等

第四類職業：包括技工、水電工、店員、商店老闆、零售員、推銷員、自耕農、司機、裁縫師、廚師、美容師、理髮師、郵差、士（官）兵、打字員、領班、監工等

第五類職業：包括家庭主婦、工廠工人、學徒、攤販、佃農、漁夫、清潔工、臨時工、工友、大樓管理員、門房、傭工、女傭、服務生、無業等

父（母）職業是第\_\_\_\_\_類職業 其他\_\_\_\_\_（表格中沒有者，請將名稱寫出來）

6. 父(母)教育程度：(與同住人為主)  
不識字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學或專科    研究所以上    其他\_\_\_\_\_
7. 父(母)管教態度：(與同住人為主)  
放任式    民主式    權威式    其他\_\_\_\_\_
8. 父(母)的年齡：(與同住人為主)  
31~35    36~40    41~45    46~50    51~55    其他\_\_\_\_\_
9. 在家中排行順序：  
老大    中間子女    老么    獨生子(女)
10. 我這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各科分數平均)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貳、親子關係調查

每題只能有一個答案，請選擇一個你認為最好的答案在適當中勾選答案，謝謝！

題 目	非 常 不 同 意	不 同 意	普 通	同 意	非 常 同 意
1. 父(母)會歡迎我的朋友來家中作客而且親切的和他們談話……	<input type="checkbox"/>				
2. 父(母)常參加學校的活動並常和老師討論我的功課……	<input type="checkbox"/>				
3. 父(母)常在旁人面前讚美我、鼓勵我……	<input type="checkbox"/>				
4. 如果我做錯事，父(母)會跟我討論，讓我知道該怎麼做……	<input type="checkbox"/>				
5. 父(母)會傾聽我內心的感受，也會直接說出他(她)心中的感受讓我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6. 當我有想要的東西，父(母)都會買給我……	<input type="checkbox"/>				
7. 父(母)知道我平常喜歡哪些休閒娛樂，也會和我一起 做我喜歡的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8. 不管父(母)有多忙，每天他(她)都會空出時間陪我做功課或聊天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的父(母)會因為一些小事情責罵我，讓我覺得他(她)不愛我……	<input type="checkbox"/>				
10. 父(母)會要求我將自己的物品收好、整理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父(母)規定我必須先把作業寫完後，才能看電視或遊玩……	<input type="checkbox"/>				
12. 父(母)總是強迫我不論大小事情都要告訴他(她)……	<input type="checkbox"/>				
13. 父(母)希望我的學業成績有很好的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4. 父(母)會用沉默不說話，或打罵的方式來表達對我的不滿……	<input type="checkbox"/>				
15. 父(母)會偷翻我的東西，或偷聽我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16. 父(母)會要求我不准亂發脾氣，待人要有禮貌……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當我無法同意或接受父(母)的意見時，他(她)會因此而生氣……	<input type="checkbox"/>				
18. 我總是努力達成父(母)的要求與期望……	<input type="checkbox"/>				
19. 當我在寫作文或其他作業時，會要求父(母)幫忙……	<input type="checkbox"/>				
20. 我認為父(母)工作很辛苦，我會做好自己該做的事 不讓他(她)擔心……	<input type="checkbox"/>				
21. 當我做錯事情的時候，我願意接受父(母)的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22. 當我認真做完一件事時，會希望得到父(母)的讚美……	<input type="checkbox"/>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23. 我樂意幫助父(母)做家事.....	<input type="checkbox"/>				
24. 我認為別人家的小孩比我幸福.....	<input type="checkbox"/>				
25. 當我碰到挫折或是生病、痛苦時，會希望父(母)在我身邊...	<input type="checkbox"/>				
26. 在家裡我擁有自己讀書和寫功課的地方， 父(母)不會干擾我 .....	<input type="checkbox"/>				
27. 我願意讓父(母)知道我和朋友的交往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28. 當我要決定一件事之前，我會先跟父(母)商量 .....	<input type="checkbox"/>				
29. 我喜歡和父(母)一起外出遊玩 .....	<input type="checkbox"/>				
30. 我覺得父(母)不了解我 .....	<input type="checkbox"/>				
31. 我會故意和父(母)唱反調 .....	<input type="checkbox"/>				
32. 我很喜歡和父(母)分享我的見聞和感想 .....	<input type="checkbox"/>				

參、校園核心價值的看法

每題只能有一個答案，請選擇一個你認為最好的答案在適當中勾選答案，謝謝！

題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1. 我能做到勤儉惜福並把零用錢存下來.....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重視榮譽制度，與人相處能言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喜歡學習母語並使用母語與長輩交談.....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會奉行性別平等，尊重異性的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總是會自我反省改善自己的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總是尊敬師長，孝順至親.....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會向需要幫助的人伸出援手.....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會重視生態保護，不隨便殘害小生命.....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會陶冶自己的氣質，欣賞美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喜歡欣賞廟會陣頭的藝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11. 學習過程我會善用創造思考解決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會追求自我超越，做不同的嘗試.....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會規律的運動，注重營養保健.....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遇到問題總是正向思考，覺得世界是美好的.....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樂於終身學習，培養多元的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16. 對於別人的捉弄，我選擇理解包容而避免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